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中药饮片 8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广誉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52645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u31lg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中药饮片800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8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广普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MA2EJ0GEF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常娜		
主要负责人（签字）	常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常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蓝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QP75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腾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005	BH001737	王腾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腾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01737	王腾
孟凡兴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9060	孟凡兴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中药饮片 8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511-130193-89-05-8701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常*	联系方式	150****2818
建设地点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尉佗街 1 号联东 U 谷 4-102		
地理坐标	（北纬 38 度 10 分 7.351 秒，东经 114 度 36 分 6.4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30 中药饮片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8 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其他（单纯切片、制干、打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自行审备字〔2025〕21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86.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意见名称：《关于转送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冀环环评函〔2024〕131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高新区北区和高新区南区，总规划面积 24.91 平方公里。其中，高新区北区面积为 12.60 平方公里，设置生物医药产业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 A 区和 B 区、中小企业孵化区 B 区、现代仓储物流及现代食品加工区 B 区以及综合服务区 6 个产业分区；高新区南区面积为 12.31 平方公里，设置数字经济产业区、中小企业孵化区 A 区、现代仓储物流及现代食品加工区 A 区、高新技术产业区以及现代商贸服务区 5 个产业分区。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7 月出具了关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4〕1315 号）。 本项目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的中小企业孵化区 A 区。 （1）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 中小企业孵化区 A 区发展方向重点为依托联东 U 谷、中南高科等创业中心，通过资源整合为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培育孵化服务，拓展航空航天、电子信息、能源环保等领域新材料的研发及制造；同时向高新区规划主导产业的上下游配套产业链延伸，推动县域内低污染、高附加值的中小企业向高新区聚集。中小企业孵化产业禁止发展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P4 实验室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保留现状的用地规模，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位于中小企业孵化A区，占地为规划一类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用地布局；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生产中药饮片，不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P4实验室项目。 （2）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规划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设置正定地表水厂和正定新区地表水厂，以南水北调地表水作为主要水源。正定地表水厂现状供水规模 5 万
-------------------------	--

	立方米/日；正定新区地表水现状供水规模 8 万立方米/日，规划扩建至 13 万立方米/日。 目前，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供水由正定地表水厂和正定新区地表水厂联合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给水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区域，本项目建成后，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采用园区集中供水。 ②排水工程规划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废水处理依托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规划近期规模扩建至 20 万立方米/日，收水范围为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正定县城及正定新区。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排入周汉河（Ⅳ类水体，现状按Ⅲ类水体考核）。 本项目未接通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③供热工程 规划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供热依托诚峰热电厂，热源不足部分及因工艺需要可采取电能、天然气等分散式清洁供热方式；高新区近期逐步接入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供热管网，采取多热源联合供热。 正定县现有石家庄诚峰热电厂一座，位于正定古城东北部，高新区范围外。该热电厂担负着正定古城、正定新区、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的部分供暖以及部分工业企业的工业蒸汽供应。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方式；职工办公生活冬季取暖采用单体空调。
--	--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表1-1 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	符合性
本评价从生态保护、环境质量、风险防控、碳减排及资源利用、污染排放等方面给出了规划近远期目标值。从全力推进区域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循环发展优化建议等方面提出了资源节约措施，从落实碳排放管控的政策要求、严格管控入区项目碳排放强度、加大技术创新，综合推进能效提升、推动高新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方面提出了碳减排措施。同时针对高新区主要生态环境影响提出了环境风险防范对策、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本项目满足规划近远期目标值。严格落实各项碳减排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对策、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符合
建设项目环评应在项目准入条件、工程分析、项目内部布局合理性分析、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邻近规划期末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和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并解决，在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区域环境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公众参与等方面可适当简化，需注意入区建设项目需满足本评价及相关管理文件中设定的前提条件。	本项目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的企业孵化区 A 区，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生产中药饮片，不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P4 实验室项目；本项目占地为规划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的相关要求。

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的小微企业孵化区 A 区，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生产中药饮片，不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P4 实验室项目；本项目占地为规划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求。	符合
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方式；职工办公生活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为绿色低碳项目。	符合
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空间布局。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北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距居住用地 1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电镀、喷漆工序，100 米范围至 500 千伏高压线之间的区域涉喷涂工序应采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及高效污染治理设施，将生产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厂区内远离敏感区的一侧，将办公区、停车场、绿化等布设在生产车间与敏感区之间作为缓冲区；南区西洋村搬迁前，小微企业孵化产业区应优先向中博汽车厂区东部区域发展。	本项目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的小微企业孵化区 A 区，项目实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对西洋村产生影响。	符合

续表1-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高新区污染物减排方案，通过实施家具行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集中供热热源替代、工业企业关停、提标改造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重金属废水经车间及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送高新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提出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本项目为医药制造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废气、废水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园区总量管控上线。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两高”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重点行业及重点重金属项目入驻；南区医药产业禁止发展化学原料药及兽用药品制造，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禁止发展陶瓷生产、石材破碎、平板玻璃制造、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印染项目，数字经济产业禁止发展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发展采用化学合成食品添加剂制造、畜禽屠宰项目，现代物流产业禁止布设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中小企业孵化产业禁止发展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P4实验室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保留现状的用地规模，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高新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中小企业孵化A区，占地为规划一类工业用地，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生产中药饮片，不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P4实验室项目。	符合

续表1-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近期完成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作，远期应结合产业发展情况适时扩建；加快推进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扩建项目供热管网建设进度，逐步对供热范围内的分散采暖锅炉实施替代。加强管理，确保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高新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本项目优先采用电动重卡进行物料运输，严格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	符合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高新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次评价提出了项目跟踪监测要求；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填写《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表》、《环境安全责任承诺卡》并备案。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一览表		
	类型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准入清单	本项目
	总体要求	1、加强高新区周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2、禁止“两高”（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入驻，禁止发展危废集中处置项目； 3、禁止发展《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中确定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4、高新技术产业禁止发展化学原料药和兽用药品制造。 5、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禁止发展陶瓷生产类项目，仅允许发展陶瓷装配和销售等；禁止发展石材破碎的项目，仅允许发展石材整型及装配；禁止发展平板玻璃制造，仅允许发展玻璃制品加工及装配；禁止发展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项目；禁止发展专业电镀处理中心项目；禁止发展含印染工序的项目； 6、数字经济产业禁止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项目、虚拟货币“挖矿”等项目； 7、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布设采用化学合成方法生产食品添加剂的项目、禁止布设畜禽屠宰类项目； 8、现代物流产业禁止布设危险化学品仓储类项目； 9、中小企业孵化产业禁止发展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专业电镀处理中心及涉及动物生物安全 P4 实验室类项目。 10、高新区内建构筑物 and 烟囱高度应满足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净空障碍物限高要求。	1-8：本项目不涉及；9、本项目位于中小企业孵化区，为中药饮片制造，不属于禁止发展产业；10、本项目严格落实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净空障碍物限高要求。 符合

续表1-3 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

析一览表

类型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准入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涉风险物质企业应在建设项目环评、安评阶段进一步详细论证其风险状态下的影响范围，新增风险源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不得有常驻居民，具体控制距离根据项目环评的风险分析结论确定； 2、对于现有工业企业后续退出及遗留宗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对于存在超过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3、食品加工产业选址应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相关要求；食品加工企业周边建议布局污染物产生量少、环境影响轻的工序； 4、生物医药产业应严格落实《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关要求。 南区：1、集成电路制造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集成电路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关要求； 2、临近古城周边建构筑物应与正定历史文化名城古城格局与风貌相协调； 3、西洋村实施搬迁之前，建议中小企业孵化产业区应优先向中博汽车厂区东部区域发展。	1、本项目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影响范围较小；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现有企业；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严格落实《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关要求。 南区：1、本项目为医药制造业,不属于集成电路制造建设项目；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占地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生产中药饮片,经分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企业提供的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出具的《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入驻园中园企业申请表》可知,按照管委会专题会议同意该企业入驻园区。	符合

续表1-3 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析一览表			
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入区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特别排放限值及地方特别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 2、入区项目需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制定明确的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并严格落实； 3、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艺禁止使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处理技术以及单一水喷淋吸收技术和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 4、生物医药产业、食品加工产业等行业废水应在厂区内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数字经济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涉及重金属的行业，数字经济产业重金属废水经产业孵化园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装备制造产业重金属废水经车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厂区设置的污水处理站，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6、生物医药产业发酵和消毒尾气、干燥废气、反应釜(罐)排气等无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于 VOCs 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应根据国家 VOCs 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VOCs 排放。 7、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对所有载有气、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500 个以上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8、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废	1、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特别排放限值及地方特别要求； 2、本项目为医药制造业，不属于重点行业，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通过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 4、本项目为医药制造业，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8、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9、本项目使用电	符合

	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9、高新区企业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废气采取超低排放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10、高新区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96.552t/a，二氧化硫 15.434t/a，氮氧化物 73.371t/a，VOCs117.824t/a，苯 4.909t/a，甲苯 9.818t/a，二甲苯 9.818t/a，氨 22.904t/a，硫化氢 1.944t/a，硫酸 2.558t/a，甲醛 1.471t/a，甲醇 0.615t/a，氯化氢 9.189t/a，氟化物 0.634t/a，氯气 0.238t/a，氰化氢 0.396t/a，铅及其化合物 0.144t/a，锡及其化合物 0.227t/a；区域源削减量：颗粒物 292.851t/a，二氧化硫 9.854t/a，氮氧化物 74.912t/a，VOCs97.791t/a；新增源控制量：颗粒物 66.979t/a，二氧化硫 9.822t/a，氮氧化物 55.667t/a，VOCs 49.089t/a，苯 4.909t/a，甲苯 9.818t/a，二甲苯 9.818t/a，氨 5.063t/a，硫化氢 1.016t/a，硫酸 0.895t/a，甲醛 0.499t/a，甲醇 3.178t/a，氯化氢 5.093t/a，氟化物 1.426t/a，氯气 0.832t/a，氰化氢 0.143t/a，铅及其化合物 0.032t/a； 高新区废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均以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核算)：COD118.857t/a、氨氮 5.943t/a、总磷 1.189t/a、总氮 59.428t/a、锌 0.04t/a、铜 0.106t/a、镍 0.014t/a、砷 0.019t/a、镉 0.002t/a、六价铬 0.018t/a、铅 0.016t/a、银 0.016t/a。 11、高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基础设施除外)准入要求：颗粒物 0.37t/亿元产值，二氧化硫 0.055t/亿元产值，氮氧化物 0.309t/亿元产值，VOCs0.273t/亿元产值；COD0.305t/亿元，氨氮 0.015t/亿元。 12、高新区碳排放强度(基础设施除外)准入总体要求：碳排放强度	能，不使用高耗能能源，各污染物可达标后排放； 10、本项目排放量：颗粒物 0.057t/a，未突破园区允许排放量； 11、本项目预计年营收约 200 万元，污染物排放强度满足开发区准入要求； 12、本项目碳排放强度满足开发区准入要求 (0.131tCO₂/万元产值) 南区：本项目不涉及。	
--	--	--	--

		≤0.131tCO₂/万元产值。 南区： 1、加强数字经济产业集成电路制造工序污染治理。采用转轮浓缩吸附燃烧、喷淋吸收、干式吸附等废气工艺，重点关注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氯气、挥发性有机物、氰化物、氨等特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含氟废水、含氨废水、有机废水、酸碱废水、含重金属废水、含砷废水等应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经产业孵化园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鼓励通过综合利用的方式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鼓励废硫酸阶梯使用。		
	环境 风险 防控	1、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加强“三级防控体系”的建设，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2、重点监管企业和高新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入区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高新区实施“三级防控”措施，将事故废水严格控制在一定区域内。各入区涉水企业设置废水事故池，事故状态下废水送事故池存放，待废水处理站事故消除后，将事故池废水送废水站处理，不得排入外环境。 5、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 6、结合道路绿化、居住区绿地布置，合理布置涉及风险物质的生	1、本项目落实高新区实施“三级防控”措施要求，落实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填写《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表》、《环境安全责任承诺卡》并备案，设置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本项目落实高新区实施“三级防控”措施； 5、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过程满足相关要求； 6、本项目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项目风险物质距最近的居住	符合

		产单元，涉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和储罐区的项目不得紧邻居住区布局。加强重大危险源企业环境风险管理。	区三里屯社区二区约 200m。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入区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高新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其中，土地利用上线为工业和仓储用地面积 1498.44hm²；水资源利用上线为地表水新水用量为 951.695 万 m³/a；能源利用上线为天然气用量为 2479.38 万 m³/a。 2、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资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 3、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逐步接入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供热管网，对供热范围的村庄和工业企业实施集中供热； 5、装备制造产业应满足《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相关要求；数字经济产业应满足《电子器件(半导体芯片)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 南区：加快市政生活、工业污水及再生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厂的收集率，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再生水的回用率，减轻对地表水利用的压力	1、本项目未突破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 2、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方式；职工办公生活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不使用煤炭； 3、本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主要单位产品原料消耗、各项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 5、本项目为医药制造业，不涉及。 南区：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对全省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分布范围：该区属华北平原北部区，南到河南省界，北至燕山，西邻太行山，东濒渤海。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于廊坊、沧州、衡水市，秦皇岛、唐山市南部，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市东部。根据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初步划定结果为，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3594.38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91%，占该市国土面积的 27.42%。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陘县、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为南水北调干渠。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尉佗街 1 号联东 U 谷 4-102，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图 7。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类区；地下水环境功能区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属于不达标区，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整体呈逐渐改善趋势。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投产后对区域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项目供水、供电等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项目占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及土地资源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对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分析如下：

表 1-4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该企业情况	评估结果
	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1. 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 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 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 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 加强新建项目入园, 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本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 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产品为中药饮片,污染物采取严格措施后均达标排放, 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 水、电消耗量较少, 根据企业提供的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出具的《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入驻园中园企业申请表》可知, 按照管委会专题会议同意该企业入驻园区。	符合
			石家庄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 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 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 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 倡导清洁能源。 3. 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 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4.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 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5. 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 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1.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尉佗街 1 号联东 U 谷 4-102, 属于医药制造业, 不属于产能管控行业; 2.本项目使用电能, 不使用燃煤; 3.本项目运输车辆由物流公司提供, 使用符合要求正常的车辆进行运输; 4.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颗粒物和臭气浓度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5.本项目位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 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 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	1、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 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 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4、不涉及。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本项目用水由供水管网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利用。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尉佗街1号联东U谷4-102,不在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要求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尉佗街1号联东U谷4-102,符合正定高新区园区建设规划,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	1、本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也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2、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尉佗街1号联东U谷4-102,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	符合

				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 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4、项目危险废物、实验室产生废试剂瓶和实验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管控：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 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	1、本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项目厂区分区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不会污染地下水； 2、本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不涉及加油站、储油库等； 3、本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不涉及该内容； 4、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大气环境 总体准入 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1.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等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8 不涉及。	符合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	1.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3.项目不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 5-9不涉及。	符合

				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生产过程中不排放新污染物。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地下水开采重点管	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	企业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系统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水，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下水。 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规定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尉佗街 1 号联东 U 谷 4-102，根据企业提供的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出具的《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入驻园中园企业申请表》可知，按照管委会专题会议同意该企业入驻园区。	符合
				2.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投资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尉佗街1号联东U谷4-102，对照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7。本项目与石家庄差异性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中正定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7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table> <tr> <th>单元类别</th><th>环境要素类别</th><th>维度</th><th>管控措施</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4">重点管控单元7</td><td rowspan="4">大气环境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点管控区、（河定北高新技术开发区（南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td><td>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2、本项目位于中小企业孵化A区，占地为规划一类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用地布局；项目产品为中药饮片，属于医药制造业，不在高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td><td>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td><td>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填写《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表》、《环境安全责任承诺书》并备案。</td><td></td></tr> <tr> <td>资源利用效率</td><td>1、开发区各企业需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 2、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执行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系统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水，不开采地下水。</td><td>符合</td></tr> </table>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7	大气环境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点管控区、（河定北高新技术开发区（南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2、本项目位于中小企业孵化A区，占地为规划一类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用地布局；项目产品为中药饮片，属于医药制造业，不在高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填写《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表》、《环境安全责任承诺书》并备案。		资源利用效率	1、开发区各企业需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 2、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执行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系统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水，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7	大气环境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点管控区、（河定北高新技术开发区（南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2、本项目位于中小企业孵化A区，占地为规划一类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用地布局；项目产品为中药饮片，属于医药制造业，不在高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填写《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表》、《环境安全责任承诺书》并备案。																									
		资源利用效率	1、开发区各企业需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 2、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执行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系统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水，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7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二、与《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符合性一览表 <table> <tr> <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医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落后产能淘汰等相关要求。</td><td>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不予批准选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中小企业孵化 A 区，占地为规划一类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用地布局；项目产品为中药饮片，属于医药制造业，不在高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td><td>符合</td></tr> <tr> <td>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td><td>本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主要单位产品原料消耗、各项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td><td>符合</td></tr> <tr> <td>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暂停审批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项目。</td><td>本项目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满足相关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取用地表水不得挤占生态用水、生活用水和农业用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依托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项目，在厂内进行预处理，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公共</td><td>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减少新鲜水用量；本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水源；本项目实验室废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医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落后产能淘汰等相关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符合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不予批准选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中小企业孵化 A 区，占地为规划一类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用地布局；项目产品为中药饮片，属于医药制造业，不在高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	符合	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主要单位产品原料消耗、各项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暂停审批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取用地表水不得挤占生态用水、生活用水和农业用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依托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项目，在厂内进行预处理，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公共	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减少新鲜水用量；本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水源；本项目实验室废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医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落后产能淘汰等相关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符合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不予批准选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中小企业孵化 A 区，占地为规划一类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用地布局；项目产品为中药饮片，属于医药制造业，不在高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	符合																		
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主要单位产品原料消耗、各项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暂停审批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取用地表水不得挤占生态用水、生活用水和农业用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依托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项目，在厂内进行预处理，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公共	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减少新鲜水用量；本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水源；本项目实验室废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污水处理系统纳管要求。直排外环境的废水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优化生产设备选型，密闭输送物料，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并处理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发酵和消毒尾气、干燥废气、反应釜(罐)排气等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应根据国家VOCs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VOCs排放。产生恶臭的生产车间应设置除臭设施，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要求。	本项目在设备设计及安装时，确保做好设备的密闭性，对管道、阀门和法兰接口采用不易泄漏的石墨缠绕垫片，对易损部件及时进行更新；本项目外排废气为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符合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的有关要求。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污泥，须进行灭活预处理。中药渣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对未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动植物提取残渣、制药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在鉴别结论出来之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	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符合
	有效防范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有效防范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	符合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符合
	重大环境风险源合理布局，提出了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车间、罐区、库房等区域因地制宜地设置容积合理的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提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建立区域	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填写《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表》、《环境安全责任承诺卡》并备案；本项目按照要求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符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对生物生化制品类企业，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的处置应考虑生物安全性因素。存在生物安全性风险的抗生素制药废水，应进行预处理以破坏抗生素分子结构。通过高效过滤器控制颗粒物排放，减少生物气溶胶可能带来的风险。涉及生物安全性风险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生化制品及生物安全性物质。	符合
	改、扩建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并明确限期整改要求，相关依托工程需进一步优化的，应提出“以新带老方案。对搬迁项目的原厂址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污染识别，提出开展污染调查、风险评估及环境修复建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关注特征污染物的累积环境影响。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仍满足功能区要求。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进一步强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提出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本次环评提出了项目实施后环境管理要求，并制定了监测计划要求。	符合
	提出了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自行监测计划，明确网点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安装污染物排放连续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本次环评提出了项目实施后环境管理要求，并制定了监测计划要求。	符合

三、相关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相关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环保政策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石家庄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石气领组[2024]1号）	1、坚定不移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优化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高新区不再新建供暖及茶浴燃气锅炉。市区三环内除集中喷涂中心外，禁止新建汽修喷漆项目。10月底前完成高新区典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以点带面促进全市涉VOCs园区和集群治理能力提升。9月底前，高邑县陶瓷、栾城区塑料制品、正定县家具制造、无极县皮革及门窗制造等传统产业集群完成专项整治提升，实施整合优化、绿色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家具制造、陶瓷、皮革及门窗制造等，不涉及锅炉及喷涂中心。	符合
	2、平稳有序优化能源结构。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2024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23年下降150万吨以上。推动8家公用燃煤电厂实施供电系统、供热系统分离改造，提升精准管控水平。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八期2台2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要确保“备而不用”，力争退出应急备用电源序列。上安、西柏坡电厂服役期满机组原则上不再延寿。3月底前，启动华能上安电厂余热入市项目，9月底前完工，替代市区燃气锅炉168台以上。6月底前，启动国华定州电厂热能入石工程。巩固平原地区农村清洁取暖改造成效，完善长效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运行补贴，保障农村地区群众温暖过冬。10月底前，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高新区65台非供暖茶浴燃气锅炉完成改电等替代任务。3月底前，制定劣质散煤管控专项方案，细化具体工作措施，严防散煤复燃。	不涉及燃煤。	符合
	3、持之以恒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推进“公转铁”，电厂、钢铁、煤炭储运中心等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原辅材料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其他行业大宗散货清洁运输比例达到90%以上。12月底前，完成太行智慧冷链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大力推广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各领域牵头单位完成本领域新能源车辆年度推广计划和	项目原辅料和产品运输均采用符合规定的车辆运输、保证清洁运输。	符合

	《石家庄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石气领组[2024]1号）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新增或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短途运输重型车辆、市域内运行的长途客车全部为新能源车。新增或更新的渣土运输车、环卫车辆(清扫车和洒水车等)全部为新能源车。		
		4、稳步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高标准、高质量开展钢铁等6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12月底前，新增重点行业环保绩效A级企业9家，总数达到18家。严格落实创A企业审核评定和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定期开展复核评估，确保企业长期稳定达到A级标准要求。引导鼓励其他行业企业开展“升A晋B”行动，年内B级及以上企业达到300家，持续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	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5、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对钢铁、火电、水泥、炭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专项帮扶。6月底前，完成敬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炉煤气“零放散”治理，元氏县石家庄市冀粤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灵寿县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平山县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晋州市华融清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完成SCR脱硝设施改造。10月底前，晋州市中节能河北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赵县赵州热电有限公司、赞皇县住建局供热和燃气管理办公室供热站等企业完成高效脱硫、脱硝设施改造。10月底前，陶瓷、砖瓦、石灰等行业淘汰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医药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炭素等重点行业，不涉及脱硫脱硝设施，不属于陶瓷、砖瓦、石灰等行业。	符合
		6、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整治、低效设施淘汰、活性炭管理等4个专项行动,突出抓好无组织收集、内浮顶罐改造、高效治理设施评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4项重点工作，建立源头减排、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控制体系。5月底前,全市4095家涉VOCs企业完成逐一核查、同步治理，栾城区、藁城区、高新区、经开区、晋州市、正定县、无极县、赵县、元氏县等重点县(市、区)，力争提前完成。4月底前，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汽车产业园区喷涂中心建成投运。5月底前，正定县家具喷涂中心、无极县活性炭脱附再生中心“绿岛”项目启动建设。6月底前，高新区餐饮设施清洗中心建成投运。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喷涂中心、绿岛项目、餐饮设施清洗中心等。	符合

续表 1-7 与相关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环保政策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九）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	符合

续表 1-7 与相关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环保政策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0%和 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十六）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提高岸电使用率。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中心城市铁路站场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区域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年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项目按要求使用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二十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续表 1-7 与相关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环保政策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二十二）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喷码工序、实验室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为医药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小企业孵化 A 区，符合园区建设规划。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不涉及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	符合

续表 1-7 与相关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环保政策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	狠抓扬尘污染治理攻坚。聚焦施工工地、线性工程、裸露地块、闲置场院、露天矿山、城乡道路、平交路口、露天停车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区域开展扬尘治理攻坚，狠抓全域控尘。持续推广城区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方式。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已按要求对施工期扬尘制定了严格的防治措施，确保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21.11.2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碳、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 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为医药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续表 1-7 与相关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环保政策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11.2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京津冀及周边汾渭平原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本项目切药、烘干、炒药、筛药、包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经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实验室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炒药、筛药、包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 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中可行技术且达标排放;不属于石化、化工、钢铁、水泥等行业,不涉及燃煤机组、燃煤锅炉。	符合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 assessments 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尉佗街 1 号联东 U 谷 4-102,河北广誉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与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联东 U 谷石家庄正定科技总部港厂房定制合同,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冀(2020)正定县不动产权第 0000742,用途为工业用地。证明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不属于重污染地块。	符合

续表 1-7 与相关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环保政策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以上。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本项目为医药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尉佗街 1 号联东 U 谷 4-102，河北广誉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与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联东 U 谷石家庄正定科技总部港厂房定制合同，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冀（2020）正定县不动产权第 0000742，用途为工业用地。	符合
	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完善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 2025 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9%以内。	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运营期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巩固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	实验室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炒药、筛药、包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 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中可行技术且达标排放，不涉及锅炉及炉窑。	符合

续表 1-7 与相关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环保政策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矿山、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广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深化餐饮油烟污染和恶臭异味治理。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	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餐饮、秸秆焚烧及养殖场；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打好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攻坚战。统筹全流域水生态环境整治和修复，“补水—治污—防洪”一体推进。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实施全流域工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加强农业农村和淀区旅游污染治理，科学开展淀区生态清淤，持续实施白洋淀生态补水。到 2025 年，淀区国控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不属于严格管控的农药、化工、焦化等重度污染行业；本项目各防渗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巩固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到 2025 年，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19500 吨和 7700 吨。	实验室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炒药、筛药、包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 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中可行技术且达标排放，不涉及锅炉及炉窑。	符合

续表 1-7 与相关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环保政策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加强重点河流污染综合治理。突出对民心河、太平河、环城水系等城市景观河道水质监管，逐步改善景观水系水质。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开展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到 2025 年，基本完成主要河流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不属于严格管控的农药、化工、焦化等重度污染行业；本项目各防渗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 号）相关要求。			

四、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占地及建设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等行业。	符合
	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PM _{2.5} 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属于重点加强PM _{2.5} 和臭氧控制区域。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达标排放，不涉及氮氧化物。	符合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本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园区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续表 1-8 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信息共享。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监督执法人员、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本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并按照相关措施监管。	符合
	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的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符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函〔2022〕72号）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赶超发展。推动“三线一单”精准落地，确立以乡镇为单位的环境管控单元，确定管控单元边界。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实现差别化管理。约束管控单元内的环境行为，保障区域环境功能的实现。全市列入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市、区)因地制宜制定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目录，确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促进精细化管理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符合

续表 1-8 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函〔2022〕72号）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and 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对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环评要求，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建设	本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为新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等行业，不使用煤炭。	符合
	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和勘界定标，确保红线权威、科学、可执行。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严厉查处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违规开发建设行为。推动建立违规、违建项目清理规范长效机制，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规、违建项目的监管和执法力度。将生态保护任务落实到县(市、区)人民政府，严格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加强全过程监管，严禁项目选址违法违规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尉佗街1号联东U谷4-102，不在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72号）要求。 五、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2023〕2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经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相对照，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	符合

	六、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已为本项目出具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自行审备字（2025）219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七、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尉佗街 1 号联东 U 谷 4-102，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114 度 36 分 6.482 秒，北纬：38 度 10 分 7.351 秒。厂区东侧、西侧、北侧均为联东 U 谷生产厂房，南侧为联东 U 谷内部道路及绿化带。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三里屯社区（西南侧：一区 360m、二区 200m、三区 470m，东南侧：五区 220m、六区 450m、七区 470m）、南侧 260m 处的三里屯街道办事处、北侧 380m 处的西洋村。 根据企业提供的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出具的《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入驻园中园企业申请表》可知，按照管委会专题会议同意该企业入驻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建设规划。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不在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内，也不在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可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经过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对比，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区范围。建设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河北广誉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加工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8 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其他（单纯切片、制干、打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中药饮片 800 吨项目； （2）建设单位：河北广誉药业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0%。 （5）建设地点与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尉佗街 1 号联东 U 谷 4-102，厂址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 38°10'7.351"，东经 114°36'6.482"。厂区东侧、西侧、北侧均为联东 U 谷生产厂房，南侧为联东 U 谷内部道路及绿化带。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三里屯社区（西南侧：一区 360m、二区 200m、三区 470m，东南侧：五区 220m、六区 450m、七区 470m）、南侧 260m 处的三里屯街道办事处、北侧 380m 处的西洋村。 （6）项目占地：项目占地面积约 421.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686 平方米，河北广誉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与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联东 U 谷石家庄正定科技总部港厂房定制合同，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冀（2020）正定县不动产权第 0000742，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尉佗街 1 号联东 U 谷 4-102 生产厂房内，占地面积约 421.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686 平方米。购置筛药机，转盘式切药机，热循环烘干机，电磁炒药机，热转印打码机，封口机，封罐机，包装台，润药池，风选机，实验检测仪器等设备。原材料：中药材（番泻叶、茯苓、茯神、红花、干姜等），
------	--

食盐。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挑选-润药-切药-烘干、炒药-筛药-（实验室检测）包装入库，产品：番泻叶、茯苓、茯神、红花、干姜等中药饮品，拟建成年产中药饮片 800 吨的生产线。

本项目主要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4 层，层高为 14m，总建筑面积为 1686 平方米。 1 层，高 4m，储运部、原料阴凉库； 2 层，高 3m，洁具间、器具间、切制洗润间、初选间、喷码打印室、干燥间、筛选间、中转间、包装间； 3 层，高 4m，质量办公室、液相室、高温室、天平室、普通仪器室、化验室、常温留样室、阴凉留样室、试剂室、业务室、财务室、总经办； 4 层，高 3m，成品阴凉库、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2	储运工程	成品阴凉库	设置于 4 层，用于存放成品中药饮片。
		原料阴凉库	设置于 1 层，用于存放中药饮片原料。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3 层东南部。
4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接入。
		供电	项目用电由开发区电网接入，厂区设置配电设施。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生活取暖采用单体空调。
5	环保工程	废气	炒药、烘干、筛药、包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实验室有机废气及酸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润药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喷淋塔排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实验室洗瓶废水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固废	杂质、废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一般固废间位于 4 层南侧，面积为 10m²。
			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色带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间位于 4 层西南角，面积为 8m²。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年产中药饮片 800 吨，产品及产能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炮制工艺
白扁豆、白梅花、百合、蝉蜕、车前子、川贝母、地榆、番泻叶、茯苓、茯神、覆盆子、干姜、钩藤、黑芝麻、红花、槐花、鸡血藤、金莲花、菊花、苦丁茶、莱菔子、连翘、莲子心、龙骨、龙眼肉、鹿角霜、罗汉果、麦冬、玫瑰花、茉莉花、牛蒡子、芡实、肉桂、三七花、桑椹、太子参、菟丝子、乌梅、五味子、西红花、薤白、月季花	650	t/a	净制
白及、白术、白鲜皮、北柴胡、北沙参、苍术、赤芍、川芎、党参片、地黄、防风、黄连片、桔梗、苦参、灵芝片、牡丹皮、牛膝、羌活、青皮、山药、射干、天花粉、天麻、香附、续断片、郁金、泽泻、知母、枳壳、猪苓	145	t/a	切制
炒白扁豆、炒莱菔子、炒牛蒡子	3	t/a	炒制
地榆炭	1.5	t/a	制炭
盐泽泻	0.5	t/a	炙制

四、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安装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单位	备注
1	筛选间	风选机	FX-50	1	台	/
2	筛选间	筛药机	SY-2	1	台	/
3	切药间	转盘式切药机	ZP-90	1	台	/
4	烘干间	热循环烘干机	HG-48	1	台	/
5	炒药间	电磁炒药机	CYJ-900	1	台	/
6	喷码室	热转印打码机	/	1	台	/
7	包装间	封口机	GK9-668	1	台	/
8	包装间	封罐机	GT4B3	1	台	/
9	包装间	包装台	BZT-225	2	台	/
10	润药间	润药池	RYC-204	2	台	/

续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安装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单位	备注
11	实验检测 仪器等设 备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Z-9070B	1	台	/
12		中温箱式电阻炉	SX-4-10	1	台	/
13		KSW 型电路温度控 制器	KSW-6-12	1	台	/
14		电子天平	JJ500	1	台	/
15		电子天平	AUW120D	1	台	/
16		冷藏冷冻箱	BCD-170AR	1	台	/
17		倒置显微分析仪	XDS-100C	1	台	/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	台	/
19		紫外分析仪	ZF-1	1	台	/
20		台式高速离心机	SN-TGL-18	1	台	/
21		漩涡混匀仪	HY-2	1	台	/
22		磁力加热搅拌器	78-1	1	台	/
23		磁力加热搅拌器	78-1	1	台	/
24		数显调速多用振荡器	HY-4B	1	台	/
25		数显恒温水浴锅	SYG-4S	1	台	/
26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KQ-500DE	1	台	/
27		隔膜真空泵	GM-1.0A	1	台	/
28		调温型电热套	ZDHW-1000 ML	3	台	/
29		调温型电热套	ZDHW-500 ML	1	台	/
30		真空干燥箱	DZF-1ASB	1	台	/
31		精密酸度计	PHS-3C	1	台	/
32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AT	1	台	/
33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AD	1	台	/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和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原辅材料来源	最大存储量	密度	备注
1	中药饮片	中药材	800t	外购	5t	/	入厂前已经进行初加工的药材，均为净药材
2		食盐	0.01t	外购	0.01t	/	用于炙制
3		色带	0.01t	外购	0.1t	/	用于热转印打码机
4	实验室	正丁醇	20 瓶	外购	2 瓶	0.81g/cm ³	500mL/瓶
5		冰醋酸	20 瓶	外购	2 瓶	1.0492g/cm ³	500mL/瓶
6		甲醇	20 瓶	外购	2 瓶	0.7918g/cm ³	500mL/瓶
7		茚三酮	1 瓶	外购	1 瓶	/	5g/瓶
8		正丙醇	20 瓶	外购	2 瓶	0.8036g/cm ³	500mL/瓶
9		乙酸乙酯	20 瓶	外购	2 瓶	0.902g/mL	500mL/瓶
10		甲酸	2 瓶	外购	1 瓶	1.22g/cm ³	500mL/瓶
11		环己烷	20 瓶	外购	2 瓶	0.779g/mL	500mL/瓶
12		氯化镁	1 瓶	外购	1 瓶	/	500ml/瓶
13		无水乙醇	20 瓶	外购	2 瓶	0.7893g/cm ³	500mL/瓶
14		磷酸二氢铵	2 瓶	外购	1 瓶	/	500g/瓶
15		磷酸	5 瓶	外购	1 瓶	1.874g/mL	500mL/瓶
16		无水硫酸钠	5 瓶	外购	1 瓶	/	500g/瓶
17		氢氧化钾	2 瓶	外购	1 瓶	/	500g/瓶
18		醋酸钠	1 瓶	外购	1 瓶	/	500g/瓶
19		四庚基溴化铵	1 瓶	外购	1 瓶	/	5g/瓶
20		甲酸乙酯	5 瓶	外购	1 瓶	0.92g/mL	500mL/瓶
21		三氟乙酸	2 瓶	外购	1 瓶	1.5351g/cm ³	500mL/瓶
22		4-氨基苯甲酸	1 瓶	外购	1 瓶	/	25g/瓶
23		蒽酮	1 瓶	外购	1 瓶	/	25g/瓶

续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原辅材料来源	最大存储量	密度	备注
24	实验室	0.01mol/L 氢氧化钠滴定液	2 瓶	外购	1 瓶	/	500mL/瓶
25		磷钼酸	1 瓶	外购	1 瓶	/	25g/瓶
26		三氯化铝	1 瓶	外购	1 瓶	/	500g/瓶
27		正己烷	20 瓶	外购	2 瓶	0.66g/mL	500mL/瓶
28		茴香醛试液	2 瓶	外购	1 瓶	1.12g/cm³	100mL/瓶
29		3,5-二硝基苯甲酸	1 瓶	外购	1 瓶	/	25g/瓶
30		五氧化二磷	2 瓶	外购	1 瓶	/	500g/瓶
31		碘化铊钾	2 瓶	外购	1 瓶	/	50g/瓶
32		亚硝酸钠	2 瓶	外购	1 瓶	/	500g/瓶
33		乙酸铵	2 瓶	外购	1 瓶	/	500g/瓶
34		水合氯醛	1 瓶	外购	1 瓶	/	100g/瓶
35		十二烷基磺酸钠	1 瓶	外购	1 瓶	/	100g/瓶
36		硝酸铝	1 瓶	外购	1 瓶	/	500g/瓶
37		氯化钠	1 瓶	外购	1 瓶	/	500ml/瓶
38		甘油	1 瓶	外购	1 瓶	/	500ml/瓶
39		碳酸氢钠	2 瓶	外购	1 瓶	/	500ml/瓶
40		蔗糖	1 瓶	外购	1 瓶	/	500ml/瓶
41		氢氧化钙	1 瓶	外购	1 瓶	/	500ml/瓶
44		纯水	0.1 吨	外购	2 桶	/	用于实验室药品配置用水及食盐配置用水
45	能源消耗	新鲜水	322.5m³/a	园区供水管网	/	/	/
46		电	20 万 kW·h/a	园区供电系统	/	/	/
理化性质：							
正丁醇：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气味；熔点-88.9℃；密度 0.81g/cm³；沸点 117.5℃；							

	饱和蒸气压 0.82kPa (25℃)；微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冰醋酸：纯的无水乙酸（冰醋酸）是无色的吸湿性液体，凝固点为 16.6℃（62°F），凝固后为无色晶体；具有强烈刺激性酸味；沸点 117.9℃（391.2K）；相对密度 1.050；闪点 39℃；易溶于水、乙醇、乙醚和四氯化碳；水溶液呈弱酸性。 甲醇：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CAS 号有 67-56-1、170082-17-4，分子量 32.04，沸点 64.7℃。又称“木醇”或“木精”。是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人口服中毒最低剂量约为 100mg/kg 体重，经口摄入 0.3～1g/kg 可致死。用于制造甲醛和农药等，并用作有机物的萃取剂和酒精的变性剂等。通常由一氧化碳与氢气反应制得。 正丙醇：又称 1-丙醇(1-propyl alcohol)、丙醇。分子式为 $\text{CH}_3\text{CH}_2\text{CH}_2\text{OH}(\text{C}_3\text{H}_7\text{OH})$，分子量为 60.10。有像乙醇气味的无色透明液体，溶于水、乙醇、乙醚。由乙烯经羰基合成得丙醛，再经还原而得。主要用来做燃料油的杀菌剂、农药及医药原料、香料原料，红霉素，溴丙烷，尼泊金丙酯，油漆，油墨，乙酸正丙酯等。 乙酸乙酯：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有甜味，浓度较高时有刺激性气味，易挥发，对空气敏感，能吸水分，使其缓慢水解而呈酸性反应。能与氯仿、乙醇、丙酮和乙醚混溶，溶于水(10%ml/ml)。能溶解某些金属盐类(如氯化锂、氯化钴、氯化锌、氯化铁等)反应。相对密度 0.902。熔点-83℃。沸点 77℃。折光率 1.3719。闪点 7.2℃(开杯)。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甲酸：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有强烈刺激性酸味，熔点 57.0℃，沸点 100.8℃，闪点 68.9℃（开杯），爆炸上限 57.0%，引燃温度 410℃，爆炸下限 18.0%，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环己烷：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C_6H_{12}，为无色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苯、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氯化镁：通常含有六个分子的结晶水，即 $\text{MgCl}_2 \cdot 6\text{H}_2\text{O}$，易潮解。有苦味，有腐蚀性。 磷酸二氢铵：无色透明的正方晶系粗大或细小晶体，相对密度（19℃）1.803，熔点 150℃。易溶于水，微溶于醇，不溶于酮。 磷酸：化学式 H_3PO_4，分子量为 97.9724，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是中强酸。由十氧化四磷溶于热水中即可得到。正磷酸工业上用硫酸处理磷灰石即得。磷酸在空气中容易潮解。加热会失水得到焦磷酸，再进一步失水得到偏磷酸。磷酸主要用于制药、食品、肥料等工业，也可用作化学试剂。 无水硫酸钠：化学式为 Na_2SO_4，无水形式为白色结晶粉末，吸湿性较低，但在潮湿环境中仍可能吸收水分形成十水硫酸钠（芒硝），密度为 2.68g/ml at 25℃，沸点为 1700℃，熔点为 884℃，分子式为 $\text{Na}_2\text{O}_4\text{S}$，分子量为 142.04200，精确质量为 141.93100，PSA 为
--	--

	88.64000, 外观性状为粉末（细），水溶解性为 H₂O: 1Mat20°C, 清亮、无色。 氢氧化钾: (化学式: KOH, 式量: 56.11)白色粉末或片状固体。熔点 360~406°C, 沸点 1320~1324°C, 相对密度 2.044g/cm³, 闪点 52°F, 折射率 n₂₀/D_{1.421}, 蒸汽压 1mmHg(719°C)。具强碱性及腐蚀性。极易吸收空气中水分而潮解, 吸收二氧化碳而成碳酸钾。溶于约 0.6 份热水、0.9 份冷水、3 份乙醇、2.5 份甘油。当溶解于水、醇或用酸处理时产生大量热量。0.1mol/L 溶液的 pH 为 13.5。中等毒, 半数致死量(大鼠, 经口)1230mg/kg。溶于乙醇, 微溶于醚。有极强的碱性和腐蚀性, 其性质与烧碱相似。 醋酸钠: 白色轻微醋酸味固体, 熔点 58°C, 相对密度 1.45 (水=1), 沸点 >400°C, 引燃温度 607°C, 溶解性: 水 613g/l (20°C), 闪点 >250°C, 毒性及健康危害: 属低毒类。 甲酸乙酯: 无色易流动的液体, 具有芳香气味。它的熔点为-79°C, 相对密度 (水=1) 为 0.92, 相对密度 (空气=1) 为 2.55, 沸点为 54.3°C, 饱和蒸汽压为 13.33kPa (5.4°C)。甲酸乙酯微溶于水, 但能溶于苯、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三氟乙酸: 无色到淡黄色透明液体, 有强烈刺激性臭味。它的熔点为-15.4°C, 沸点为 71.8°C, 密度为 1.49g/mL (在 20°C下)。三氟乙酸能与水、乙醇、乙醚等多种有机溶剂混溶, 是一种良好的溶剂。 磷钼酸: 属于一种络合物, 有腐蚀性, 有酸的通性, 与一氧化碳以及氯化钡混合后变蓝, 可以以此来检验一氧化碳。 三氯化铝: 白色或淡黄色结晶性颗粒, 熔点 190°C (253kPa), 相对密度 (水=1) 2.44, 沸点 (°C) /饱和蒸汽压 (kPa) 0.13 (100°C), 易溶于水、醇、氯仿、四氯化碳, 微溶于苯。 正己烷: 无色透明液体, 有轻微的特殊气味; 不溶于水, 但可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 沸点为 68.7°C, 熔点为-95.6°C; 相对密度 (水=1) 为 0.66, 相对密度 (空气=1) 为 2.97; 饱和蒸汽压为 13.33kPa (158°C); 闪点为-25.5°C, 自燃温度为 244°C; 爆炸极限为 1.2%~6.9% (体积比)。 五氧化二磷: 白色粉末, 不纯品为黄色粉末, 易吸潮; 熔点 563°C; 相对密度 (水=1) 2.39; 沸点 360°C (升华); 饱和蒸汽压 0.13kPa (384°C); 不溶于丙酮、氨水, 溶于硫酸。 亚硝酸钠: (NaNO₂), 是亚硝酸根离子与钠离子化合生成的无机盐。亚硝酸钠易潮解, 易溶于水和液氨, 其水溶液呈碱性, 其 pH 约为 9, 微溶于乙醇、甲醇、乙醚等有机溶剂。亚硝酸钠有咸味, 又是被用来制造假食盐。 乙酸铵: 密度 1.17, 熔点 (°C) 112, 沸点 (°C) 分解, 不详, pH 值约为 7 (显中
--	--

	性），呈有乙酸气味的白色三角晶体，易溶于水和乙醇，不溶于丙酮，是强电解质，在水中完全电离。 硝酸铝：白色透明结晶。有潮解性。易溶于水和乙醇,极微溶于丙酮,几乎不溶于乙酸乙酯和吡啶。水溶液呈酸性反应。熔点 73℃(135℃时分解)。有氧化性。与有机物摩擦或撞击能引起燃烧。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4.28G/kg。有刺激性。 甘油：丙三醇是无色味甜澄明黏稠液体。无臭。有暖甜味。俗称甘油，能从空气中吸收潮气，也能吸收硫化氢、氰化氢和二氧化硫。难溶于苯、氯仿、四氯化碳、二硫化碳、石油醚和油类。相对密度 1.2。熔点 17.8℃。沸点 290.0℃(分解)。折光率 1.4746。闪点(开杯)176℃。 碳酸氢钠：白色粉末或单斜晶系细微结晶，比重 2.15g，无臭、味咸，可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其水溶液呈微碱性，受热易分解，在 65℃以上迅速分解，在 270℃时完全失去二氧化碳。 氢氧化钙：一种白色粉末状固体。化学式 $\text{Ca}(\text{OH})_2$，俗称熟石灰、消石灰，水溶液称作澄清石灰水。氢氧化钙具有碱的通性，是一种强碱。氢氧化钙是二元强碱，但仅能微溶于水。氢氧化钙在工业中有广泛的应用。 根据以上理化性质，项目实验试剂废气分为有机废气及酸性废气，有机废气主要由正丁醇、甲醇、正丙醇、环己烷、无水乙醇、正己烷挥发产生，酸性废气主要由冰醋酸、甲酸挥发产生。 六、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可满足项目需求，用水单元包括润药用水、喷淋用水、设备清洗、实验室洗瓶用水和生活用水，总用水量 322.5m³/a，全部为新鲜水。 1) 润药用水 本项目中药饮片润药用水量为 0.1m³/d（30t/a），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2) 设备冲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烘干、炒药设备，每种产品生产结束后进行清洁，平均每 10 天清洗一次，每次清洗合计用水量约 0.1m³，则年用水量为 3.0m³，清洗后废水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实验室洗瓶用水：实验室洗瓶用水约 10L/d，洗瓶后废水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
--	--

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4) 喷淋塔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水流量为 $2\text{m}^3/\text{h}$ ，则循环量为 $16\text{m}^3/\text{d}$ ，补水量为 $0.03\text{m}^3/\text{d}$ ，全部为新鲜水。

5)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根据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职工生活用水按 $18.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生活用水量为 $0.925\text{m}^3/\text{d}$ （ $277.5\text{m}^3/\text{a}$ ）。

②排水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润药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折合每天排放量为 0.01m^3 ；设备冲洗废水量为 $3.0\text{m}^3/\text{a}$ ；实验室洗瓶废水量为 $3.0\text{m}^3/\text{a}$ ；以上喷淋塔排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实验室洗瓶废水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产生量可按用水量的 80% 计，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4\text{m}^3/\text{d}$ （ $22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 2-5。

表 2-5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量	废水量	废水去向
1	润药用水	0.1	0.1	0	0.1	0	进入产品不外排
2	设备冲洗用水	0.01	0.01	0	0	0.01	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喷淋塔用水	16.03	0.03	16	0.02	0.01	
4	实验室洗瓶用水	0.01	0.01	0	0	0.01	
5	生活用水	0.925	0.925	0	0.185	0.740	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合计		17.075	1.075	16	0.305	0.7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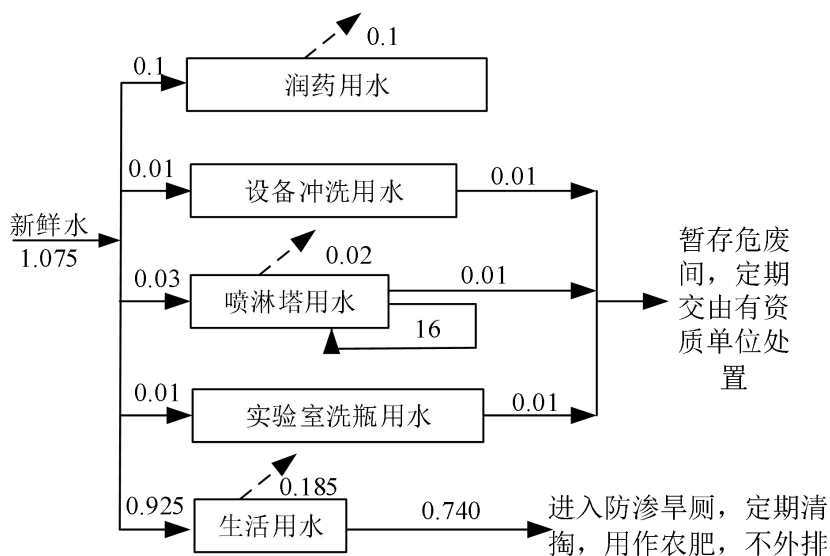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m³/d)

(2) 供电：项目用电由开发区电网供给，厂区设置配电室，年耗电量约 20 万 kW · h/a。

(3) 供热：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方式；职工办公生活冬季取暖采用单体空调，可满足用热需求。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职工人数 15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七、平面布置

共 4 层，总建筑面积为 1686 平方米。

1 层，高 4m，储运部、原料阴凉库；

2 层，高 3m，洁具间、器具间、切制洗润间、初选间、喷码打印室、干燥间、筛选间、中转间、包装间；

3 层，高 4m，质量办公室、液相室、高温室、天平室、普通仪器室、化验室、常温留样室、阴凉留样室、试剂室、业务室、财务室、总经办；

4 层，高 3m，成品阴凉库、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具体见附图平面布置图。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中药饮片，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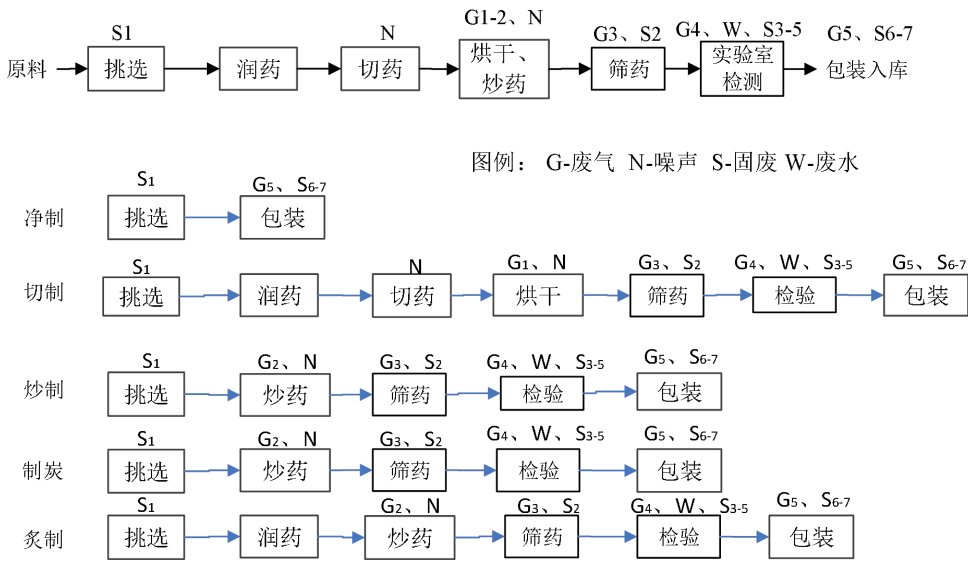


图 2-2 中药饮片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按照医疗、调制、制剂、贮藏等不同要求以及药材自身的性质，将药材加工成饮片时所采取的一系列传统制药技术，中药炮制工艺主要包括净制、切制、炒、炙、蒸、煮、炖、燀、煨、煅、制炭、发芽、发酵等，其他辅助工序主要为洗药、浸润、破碎、烘干、筛选、检验、包装等。本项目中药饮片生产过程中仅包括其中部分工序净制、切制、炒制、炙制、制炭。

(1) 炮制工艺

1) 净制

原料为白扁豆、白梅花、百合、蝉蜕、车前子、川贝母、地榆、番泻叶、茯苓、茯神、覆盆子、干姜、钩藤、黑芝麻、红花、槐花、鸡血藤、金莲花、菊花、苦丁茶、莱菔子、连翘、莲子心、龙骨、龙眼肉、鹿角霜、罗汉果、麦冬、玫瑰花、茉莉花、牛蒡子、芡实、肉桂、三七花、桑椹、太子参、菟丝子、乌梅、五味子、西红花、薤白、月季花。

①挑选

来料为产地初加工后的净药，但极个别原料可能存在初加工不合格，原料上留有药

	皮等异物以及长时间存放，可能存在虫蛀或腐坏的原料，由人工挑选，将原料中虫蛀或者腐坏的挑选出去。 此工序会产生杂质（S1）。 ②包装 根据不同的中药饮片品种规格人工进行包装封口和喷印生产日期，然后经称重包装机称重包装即成产品。喷码过程采用热转印打码机无废气产生，包装过程产生颗粒物、废弃包装材料和噪声。 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G5）、废弃包装材料（S6）、废色带（S7）和噪声（N）。 2）切制 原料为白及、白术、白鲜皮、北柴胡、北沙参、苍术、赤芍、川芎、党参片、地黄、防风、黄连片、桔梗、苦参、灵芝片、牡丹皮、牛膝、羌活、青皮、山药、射干、天花粉、天麻、香附、续断片、郁金、泽泻、知母、枳壳、猪苓。 挑选及包装工序同净制工艺。 ①润药 润药采用堆润方法在润药池中进行。堆润指药材盖以湿棉布，棉布吸饱水分后，能缓慢释放水汽，为下方药材创造一个均匀、湿润的微环境，使水分充分渗入药材组织内部；棉布吸收的为新鲜水不需要清洗，润药用水被药材全部吸收，不产生废水。 ②切药 根据产品需求，部分中药材如质地坚硬、个体粗大的矿物类、根茎类、皮类等药材需要切药，切药前进行润药，使药材保持湿润，项目采用切药机进行切药。切制后增加药材比表面积，加强使用药效，同时便于后续的干燥、包装和使用。 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 ③烘干 根据产品需求，将药材放入烘干机内，调节好温度，对其进行干燥处理（采用电能加热），含水量控制在安全标准内，防止储存过程中霉烂变质。 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臭气浓度（G1），设备噪声（N）。 ④筛药
--	--

	将处理好的中药饮片在筛药机内进行筛药除渣。 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G3）、废料（S2）。 ⑤检验 每批中药饮片在入库之前均需做抽样检验。一部分采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试剂为甲醇、乙腈测含量；采用调温型电热套和磁力搅拌加热器，加氢氧化钠滴定液，测饮片二氧化硫残留量；采用倒置显微分析仪用甘油、香草醛看显微特征；采用精密酸度计测 PH 值；采用电热鼓风干燥箱、中温箱式电阻炉、电子天平、恒温水浴锅测水分、总灰分、浸出物等；其他试剂基本是做薄层检测；另一部分中药饮片如山药、天麻、五味子、白术、北沙参、麦冬、郁金、苍术、柴胡、党参、菊花、赤芍、桔梗、枳壳等采用外检进行检测重金属及有害元素。 检验过程产生少量废气（G4）、实验废液（S3）、废试剂瓶（S4）、不合格品（S5）。 3）炒制 原料为炒白扁豆、炒莱菔子、炒牛蒡子。 挑选、检验及包装工序同切制工艺。 ①炒药 净制后将药材置炒药机内用不同的火力连续电加热，并不断搅拌翻动至一定程度的炮制方法。其中本项目炒制采用电加热，根据产品不同，炒制温度分为文火（80~120℃）、中火（120~150℃）。 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臭气浓度（G2），设备噪声（N） ②筛药 将处理好的中药饮片在风选机内进行筛药除渣。 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G3）、废料（S2）。 4）制炭 原料为地榆炭。 挑选、筛药、检验及包装工序同炒制工艺。 ①炒药 净制后将药材置预热的炒制设备内，用武火（150~180℃）炒至表面焦黑色、内部焦
--	--

褐色或至规定程度，取出，放凉。

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臭气浓度（G2），设备噪声（N）

5) 炙制

原料为盐泽泻

挑选、炒药、筛药、检验及包装工序同炒制工艺。

①润药

项目为盐炙，使用少量盐水，将原料表面喷湿后进行炒制。

二、产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G2	烘干、炒药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水喷淋+20m 排气筒（DA001）
			臭气浓度	连续	
	G3	筛药	颗粒物	连续	
	G5	包装	颗粒物	连续	
	G4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SDG 吸附装置
			酸性废气		
废水	W	设备冲洗水	/	间断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W	喷淋塔用水		间断	
	W	实验室洗瓶用水		间断	
	W	润药用水	/	间断	进入产品，不外排
	W	生活用水	pH、SS、BOD ₅ 、COD、NH ₃ -N、总磷、总氮	间断	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隔声罩
固废	S1	挑选	杂质	间断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S2	筛药	废料	间断	
	S3	检验过程	实验废液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废试剂瓶	间断	
	S5		不合格品	间断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S6	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7		废色带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	环保设施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废布袋	间断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 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淋塔废液	间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河北广誉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与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联东 U 谷石家庄正定科技总部港厂房定制合同,本项目利用建好的定制厂房进行建设,厂房未进行过工业生产活动,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①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发布的《石家庄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相关数据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判定。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57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3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日平均	182	160	113.75	超标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内基本污染因子 PM_{2.5}、PM₁₀、O₃ 年均浓度、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均存在超标情况，故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TSP、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松工（河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河北庚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庚驰环检字（2023）第 J1068 号），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监测点位为松工（河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 200m 处三里屯社区，监测公司具有 CMA 监测资质认证，具备监测资格，引用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臭气浓度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不再分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数据如下所示：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松工（河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下风向	TSP	24 小时平均	西南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比率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个数	达标情况
松工（河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下风向	TSP	24 小时平均 mg/m ³	0.103-0.293	0.3	97.7%	0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0.46~0.54	2.0	27.0%	0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评价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相关数据可知，滹沱河水质类别为 III 类，水质状况良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政府），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尉佗街 1 号联东 U 谷 4-102，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物途径。因此，本次评价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尉佗街1号联东U谷4-102，经调查，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文物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特殊敏感区，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三里屯社区（西南侧：一区360m、二区200m、三区470m，东南侧：五区220m、六区450m、七区470m）、南侧260m处的三里屯街道办事处、北侧380m处的西洋村。本次评价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距离（m）	方位	类型
	大气环境	一区	360	SW	小区
		二区	200	SW	小区
		三区	470	SW	小区
		五区	220	SE	小区
		六区	450	SE	小区
		七区	470	SE	小区
		三里屯街道办事处	260	S	办事处
		西洋村	380	N	村庄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尉佗街1号联东U谷4-102，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中药饮片生产单元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甲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3-5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生产单元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中药饮片	烘干、炒药、筛药、包装工序	颗粒物	20mg/m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烘干、炒药工序	臭气浓度	20m 高排气筒 ≤6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甲醇			1.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m 高排气筒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四章“生活垃圾”相关内容。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的规定核算，除火电行业外，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COD：0t/a、氨氮：0t/a。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建议以颗粒物的预测值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颗粒物：0.057t/a。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 ₃ -N：0t/a、SO ₂ ：0t/a、NO _x ：0t/a；颗粒物：0.05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河北广誉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与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联东 U 谷石家庄正定科技总部港厂房定制合同，本项目利用建好的定制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内部装修、各种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短，环境影响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环境影响随之消失。 1、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建好的定制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间主要为内部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项目施工期内部装修会产生少量扬尘，内部装修在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采取洒水措施抑尘，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为内部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间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施工期较短，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3、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建好的定制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间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产生的噪声，项目均在厂房内施工，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作业的时间；加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其环保意识的增强，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噪声，项目施工期较短，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4、施工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建好的定制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间主要为内部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间产生少量建筑垃圾等工程废弃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工程废弃物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按规定路线运输，运输车辆按有关要求配备密闭装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指定地点。施工期较短，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建好的定制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方开挖，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 项目废气为烘干、炒药、筛药、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烘干、炒药工序产生中药异味，实验室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醇、氨、臭气浓度。烘干、炒药、筛药、包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酸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SDG 处理。 (2) 废气源强计算、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切药、烘干、炒药、筛药、包装工序产生废气 项目在中药饮片生产过程中烘干、炒药、筛药、包装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730 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2730 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系数表”，规模等级“200~1000 吨-中药饮片/年”炮制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9kg/t-中药饮片，项目净制工艺中包装工序产品量为 650t/a，切制工艺中烘干、筛药及包装工序产品量为 145t/a，炒制工艺中炒药、筛药及包装工序产品量为 3t/a，制炭工艺中炒药、筛药及包装工序产量为 1.5t/a，炙制工艺中炒药、筛药及包装工序产品量为 0.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272t/a。中药材在炒药过程会产生中药异味。本项目无提取过程，无发酵工艺，采用的中药材为植物药材，炮制过程不添加有毒有害化学试剂，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中药异味对员工身体健康无影响，以臭气浓度表征。 本项目臭气浓度产生量类比《河北国金太行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酸枣仁等中药材种植、初加工及饮片加工产品开发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文号：SH2025YS06004，检测时间 2025 年 06 月 24 日至 25 日，检测期间 2025 年 06 月 25 日生产工况为 80%， 类比项目中原辅材料与本项目类似均为初加工后的中药材， 类比项目中药饮片加工工艺为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炖制、炒制、炙制，本项目工艺为净制、切制、炒制、炙制、制炭，工艺类似。 类比项目中药饮片产品量为 4000t/a，本项目中药饮片产品量为 800t/a。 类比项目臭气浓度治理措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85%，本项目臭气浓度治理措施为喷淋塔，去除效率为 80%。类比可行。 检测期间中药饮片车间废气出口臭气浓度为 630（无量纲），本项目年产中药饮片
----------------------------------	--

	800 吨，同时换算为满负荷，则臭气浓度产生量为 840（无量纲）。 项目烘干、炒药、筛药、包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 90%，喷淋塔对臭气浓度去除效率为 80%，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5%。 项目烘干机、风选机、炒药机、筛药机、包装台上方设置集气罩，1 台烘干机（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0.20m²）、1 台炒药机（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0.20m²）、1 台筛药机（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0.15m²）、1 台风选机（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0.15m²），2 台包装台（每个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0.21m²）每台设备设 1 个集气罩，集气罩面积合计 1.12m²。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废气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2m/s，集气罩的风量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有关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F \times \bar{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1.12m² $\bar{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1.2m/s， 经计算，收集风量为 1.344m³/s，即 4838.4m³/h，考虑管道风阻项目风机风量设置为 5000m³/h，年生产时间 2400h。 经计算，项目烘干、炒药、筛药、包装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272t/a。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145t/a，产生速率为 0.477kg/h，产生浓度为 95.417mg/m³；有组织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7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排放浓度为 4.75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臭气浓度产生量为 840（无量纲），喷淋塔对臭气浓度去除效率为 80%，臭气浓度排放量为 16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实验室检验废气 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年工作时间为 900h。 A、有机废气
--	--

检验过程中使用的有机药剂主要有正丁醇、甲醇、正丙醇、无水乙醇等，检验过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正丁醇用量为 0.008t/a，正丙醇用量为 0.008t/a，无水乙醇用量为 0.008t/a，甲醇用量为 0.008t/a，考虑不利原则，全部挥发，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32t/a，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80%，则排放量为 0.0064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经估算，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为 0.0006mg/m³。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B、酸性废气

检验过程中使用的酸性无机药剂主要有甲酸、冰醋酸等，检验过程中会有酸性气体挥发，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甲酸用量为 0.001t/a，冰醋酸用量为 0.01t/a，

考虑不利原则，按百分之五十挥发进行计算，则酸性气体产生量为 0.0055t/a，活性炭去除效率按 20%进行计算，则排放量为 0.0044t/a，排放速率为 0.0049ka/h。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③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7t/a，排放速率为 0.053kg/h，经估算模式预测，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 0.00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1.0mg/m³；无组织臭气浓度 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4-2 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m³/h	%	%		
烘干、炒药、筛药、包装工序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水喷淋+20m 高排气筒（DA001）	5000	90	95	是	有组织
烘干、炒药工序	臭气浓度				80	是	有组织
实验室检验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	/	80	/	无组织
	酸性废气		/	/	20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有组织收集，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	/	/	/	/	
	臭气浓度		/	/	/	/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量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纬度	经度						
烘干、炒药、筛药、包装工序排气筒/DA001	38°10'7.38"	114°36'6.90"	68m	20m	0.4m	11.06m/s	20℃	一般排放口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产生浓度/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速率	排放量		
烘干、炒药、筛药、包装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95.417mg/m ³ 、0.477kg/h	1.145t/a	4.75mg/m ³ 、0.024kg/h	0.057t/a	20mg/m ³	达标
烘干、炒药工序	臭气浓度	有组织	/	840	/	168	≤2000	达标
实验室检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32	0.0006mg/m ³ 、0.007kg/h	0.0064	4.0mg/m ³	达标
	酸性气体		/	0.0055	0.0049kg/h	0.0044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53kg/h	0.127t/a	0.053kg/h (0.003mg/m ³)	0.127t/a	1.0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	10	/	10	20(无量纲)	达标

（5）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属于中药饮片生产，本次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 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中可行技术比对分析。本项目中药饮片废气治理措施对比炮制单元废气治理措施。

表 4-5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生产单元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炮制单元	干法炮炙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袋式除尘与湿式除尘组合	布袋除尘器	是
		臭气浓度	水喷淋；催化氧化	水喷淋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中药饮片生产过程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 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中可行技术。

②检验过程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检验过程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酸性废气，项目原料年用量较低，废气产生源强较低，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后可达标排放，活性炭工作原理如下。

活性炭工作原理：活性炭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包括微孔、中孔和大孔，提供了巨大的比表面积，为吸附创造了充足的空间；活性炭表面含有多种官能团，这些基团通过化学键与吸附质发生作用，增强吸附效果。活性炭为成熟可靠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可保证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治理措施可行。

（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这里考虑废气处理装置的最坏的状况，处理效率为零时，事故处理时间为1h，每套环保设备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为每年一次。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措施
烘干、炒药、筛药、包装工序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次/a	95.417	1h/次	0.477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维修或更换新的废气处理
	臭气浓度			840（无量纲）		0.35（无量纲）	

							设施，等废气处理装置能正常运行后再进行生产
--	--	--	--	--	--	--	-----------------------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7）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 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制定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7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2、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润药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折合每天排放量为 0.05m³；设备冲洗废水量为 3.0m³/a；实验室洗瓶废水量为 3.0m³/a；以上喷淋塔排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实验室洗瓶废水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产生量可按用水量的 80%计，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4m³/d（222m³/a），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

(1)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在 70-85dB(A)左右。

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8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筛选间	风选机	80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	31	4	东	8	60	昼间	20	40	1
								南	9	60			40	
								西	12	58			38	
								北	21	53			33	
	筛药机	80	1		8	7	4	东	8	60		20	40	1
								南	7	61			41	
								西	12	58			38	
								北	23	52			32	
切药间	转盘式切药机	85	1		8	8	4	东	8	65		20	45	1
								南	8	65			45	
								西	12	62			42	
								北	22	58			38	
烘干间	热循环烘干机	80	1		9	7	4	东	9	60		20	40	1
								南	7	61			41	
								西	11	58			38	
								北	23	52			32	
炒药间	电磁炒药机	80	1		9	8	4	东	9	60		20	40	1
								南	8	60			40	
								西	11	58			38	
								北	22	53			33	
喷码室	热转印打码机	80	1		10	10	4	东	10	59		20	39	1
								南	10	59			39	
								西	10	59			39	
								北	20	53			33	
包装间	封口机	80	1		8	10	4	东	8	60		20	40	1
								南	10	59			39	
								西	12	58			38	
								北	20	53			33	
	封罐机	80	1		9	10	4	东	9	60		20	40	1
								南	10	59			39	
								西	11	58			38	
								北	20	53			33	

实验检测仪器等设备	包装台	70	1		12	8	4	东	12	48		20	28	1
								南	8	50			30	
	西	8	50		30									
	北	22	42		22									
	包装台	70	1		13	14	4	东	13	48		20	28	1
								南	14	47			27	
								西	7	50			30	
								北	16	43			23	
	电热鼓风干燥箱	80	1		10	15	8	东	10	59		20	39	1
								南	15	55			35	
								西	10	59			39	
								北	15	55			35	
	中温箱式电阻炉	70	1		11	17	8	东	11	49		20	29	1
								南	17	42			22	
								西	9	50			30	
								北	13	48			28	
	KSW型电路温度控制器	75	1		11	20	8	东	11	54		20	34	1
								南	20	48			28	
								西	9	53			33	
								北	10	52			32	
	高效液相色谱仪	70	2		12	18	8	东	12	48		20	28	1
								南	18	42			22	
								西	8	50			30	
								北	12	48			28	
	电子天平	70	2		13	16	8	东	13	48		20	28	1
								南	16	43			23	
								西	7	50			30	
								北	14	47			27	
	冷藏冷冻箱	70	1		18	20	8	东	18	42		20	22	1
								南	20	40			20	
								西	2	65			45	
								北	10	49			29	
	真空干燥箱	75	1		16	20	8	东	16	48		20	28	1
								南	20	45			25	
								西	4	69			49	
								北	10	54			3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0	1		14	22	8	东	14	44		20	24	1
								南	22	40			20	
								西	6	50			30	
								北	8	49			29	
	紫外分析仪	70	1		19	28	8	东	19	41		20	21	1
								南	28	35			15	
								西	1	68			48	
								北	2	66			46	
	台式高速	85	1		8	22	8	东	8	70		20	50	1
								南	22	51			31	

		离心机						西	12	56			36				
								北	8	60			40				
		漩涡混匀仪	75	1				8	28	8		东	8	54	20	34	1
												南	28	35		15	
												西	12	46		26	
												北	2	71		51	
												东	8	54		34	
		磁力加热搅拌器	75	1				8	7	8		南	7	55	20	35	1
												西	12	49		29	
												北	23	41		21	
												东	8	59		20	
		磁力加热搅拌器	80	1				8	8	8		南	8	59	39		
												西	12	56	36		
												北	22	38	18		
		数显调速多用振荡器	85	1				9	7	8		东	9	59	20	39	1
												南	7	61		41	
												西	11	58		38	
												北	23	39		19	
		数显恒温水浴锅	70	1				9	8	8		东	9	49	20	29	1
												南	8	50		30	
												西	11	48		28	
												北	22	40		20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80	1				10	10	8		东	10	60	20	40	1
												南	10	60		40	
												西	10	60		40	
												北	20	50		30	
		隔膜真空泵	80	1				8	10	8		东	8	61	20	41	1
												南	10	60		40	
												西	12	59		39	
												北	20	50		30	
		调温型电热套	70	4				9	10	8		东	9	49	20	29	1
												南	10	48		28	
												西	11	47		27	
												北	20	41		21	

表 4-9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9	25	15	90	选用低声设备、设置隔声罩	昼间
2	风机	8	30	15	85	选用低声设备、设置隔声罩	昼间

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模式的确定

企业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模式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

和达标情况。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

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噪声预测及达标分析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8.8	65	达标
南厂界	53.2	65	达标
西厂界	51.1	65	达标
北厂界	49.9	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对厂界的昼间贡献值为 48.8dB(A)~53.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噪声监测计划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可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公司进行监测，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排污单位污染源、监测因子、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详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设备噪声	Leq(A)	四周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挑选出的杂质，筛药产生的废料，包装过

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废布袋；检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液、不合格品、废试剂瓶，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塔废液；喷码产生的废色带。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杂质：本项目在初步拣选除杂、废水沉淀过程产生的废物主要为泥沙、杂质（核、柄、梗、壳）等，产生量约为 0.01t/a，该部分废物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中的 900-099-S59（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料：主要包括筛药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产生量约 0.1t/a，该部分废物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中的 900-099-S59（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拆袋和产品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5t/a，该部分废物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900-099-S59（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废气处理设施(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088t/a，该部分废物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中的 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布袋：产生量为 0.02t/a，该部分废物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中的 900-00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2t/a，该部分废物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中的 900-099-S59（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8t/a。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袋装收集，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喷淋塔废液（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

为 3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实验废液（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产生量为 0.07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试剂瓶（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色带（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为 0.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职工人数为 15 人，产生量为 2.25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别、产生及处理措施表

产生环节	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或危险废物及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	物理性质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产废周期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挑选	杂质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0.01	堆存	每天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01
筛药	废料		900-099-S59	/	固态	/	0.1	堆存	每天		0.1
包装	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	固态	/	0.05	堆存	每天	收集后外售	0.05
检验	不合格品		900-099-S59	/	固态	/	0.2	堆存	每天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2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900-099-S59	/	固态	/	1.088	袋装	每天		1.088
	废布袋		900-009-S59	/	固态	/	0.02	袋装	年		0.02
实验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900-047-49	酸、有机溶剂	液态	T、C、I	0.07	瓶装	每天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07
	废试剂瓶		900-047-49	有机物	固态	T、C	0.01	箱装	每天		0.01
喷码	废色带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n	0.02	盖盖储存	年		0.02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0.8	袋/桶装	年		0.8
	喷淋塔废液		900-041-49	有机物	液态	T/In	3	桶装	年		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	固态	/	2.25	/		/

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4 楼南侧，用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均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执行须做到如下要求：

（1）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区应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防渗层厚度不小于 0.75m。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3）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5）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6）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应单独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7）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 号）》要求建立台账管理。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活性炭、喷淋塔废液、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色带均为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后存放在危废间，本项目建设 8m² 的危废间，危废间位于 4 层西南角，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主要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

依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本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a.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b.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c.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d.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e.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层西南角	8m ²	袋/桶装	10t	年
2		喷淋塔废液	HW49	900-041-49			桶装		
3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瓶装		
4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盖盖储存		
5		废色带	HW49	900-041-49			盖盖储存		

为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本评价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③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④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⑤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利用建好的定制厂房进行建设，车间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防渗措施满足一般防渗要求，生产车间一层防渗：地面夯实后，然后铺一层 30cm 厚的三合土，再构筑 15cm 厚的混凝土，防渗系数小于 10^{-7}cm/s 。

本次对实验室、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项目实验室位于三层，危废间位于四层，项目要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上述有效防渗措施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极小。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尉佗街 1 号联东 U 谷 4-102，河北广誉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与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联东 U 谷石家庄正定科技总部港厂房定制合同，本项目利用建好的定制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实验室试剂及危险废物，其中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色带；实验室试剂为。其数量和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分布的生产单元	最大存在量 (t)	生产工艺特点
甲醇	67-56-1	实验室	0.0008	涉及危险物质存放
乙酸乙酯	141-78-6		0.001	
甲酸	64-18-6		0.0006	

环己烷	110-82-7		0.0008	
磷酸	7664-38-2		0.001	
三氯化铝	7446-70-0		0.0005	
正己烷	110-54-3		0.0007	
五氧化二磷	1314-56-3		0.0005	
废活性炭	/	危废间	0.8	
喷淋塔废液	/		3	
实验废液	/		0.07	
废试剂瓶	/		0.01	
废色带	/		0.02	

(2) 风险识别

表 4-15 建设项目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主要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可能环境影响途径
实验室	实验室	甲醇	泄漏、火灾	实验室防渗层破损、火灾	污染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
		乙酸乙酯	泄漏、火灾		
		甲酸	泄漏、火灾		
		环己烷	泄漏、火灾		
		磷酸	泄漏、火灾		
		三氯化铝	泄漏、火灾		
		正己烷	泄漏、火灾		
		五氧化二磷	泄漏、火灾		
危废间	危废间	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危废间防渗层破损、火灾	污染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
		废过滤棉	泄漏、火灾		
		实验废液	泄漏、火灾		
		废试剂瓶	泄漏、火灾		
		废色带	泄漏、火灾		
		喷淋塔废液	泄漏、火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临界量，确定建设项目 Q 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6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结果

物质名称	CAS号	q（t）	Q（t）	q/Q	是否重大危险源
甲醇	67-56-1	0.0008	10	0.00008	否
乙酸乙酯	141-78-6	0.001	10	0.0001	否

甲酸	64-18-6	0.0006	10	0.00006	否
环己烷	110-82-7	0.0008	10	0.00008	否
磷酸	7664-38-2	0.001	10	0.0001	否
三氯化铝	7446-70-0	0.0005	5	0.0001	否
正己烷	110-54-3	0.0007	10	0.00007	否
五氧化二磷	1314-56-3	0.0005	10	0.00005	否
废活性炭	/	0.8	50	0.016	否
喷淋塔废液	/	3	50	0.06	否
实验废液	/	0.07	50	0.0014	否
废试剂瓶	/	0.01	50	0.0002	否
废色带	/	0.02	50	0.0004	否
合计	/	0.9459	/	0.07864	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 $Q <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其等级确定见下表。

表 4-17 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划分情况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4）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是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塔废液、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色带等遇火发生燃烧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以及燃烧产物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的污染。项目危险物质暂存量较小，且每次使用量更小，发生泄漏频率不大，且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5）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②在建筑物设计中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③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周围做围堰，危废暂存间地面做

好防渗，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并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 20cm 高的围堰，同时做防渗处理。危废间地面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按要求填写《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表》、《环境安全责任承诺卡》，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立即启动《环境应急预案表》，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害人员，同时启动灭火、消防设备。

（6）分析结论

本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8、电磁辐射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切药、烘干、炒药、筛药、包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喷淋塔+20m高排气筒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 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甲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酸性废气		/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SS、BOD ₅ 、COD、NH ₃ -N、TN、TP	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设备冲洗水	/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喷淋塔用水	/		
		实验室洗瓶用水	/		
		润药用水	/	进入产品，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罩等降噪措施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杂质、废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色带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管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验室、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项目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生产车间防渗，地面夯实，上铺一层 30cm 厚的三合土，再构筑 15cm 的水泥硬化，防渗系数小于 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②在建筑物设计中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③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周围做围堰，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并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 20cm 高的围堰，同时做防渗处理。危废间及实验室地面防渗层要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④按照要求制定《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表》、《环境安全责任承诺卡》并完成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发出警报，立即启动《环境应急预案表》，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伤人员，同时启动灭火、消防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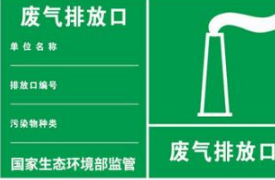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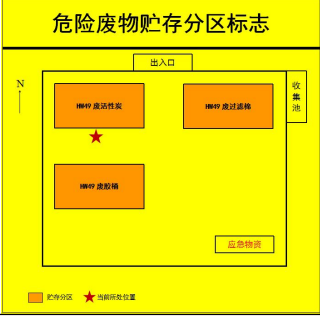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②采样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²，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m~1.3m。采样平台易于人员到达，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采样平台设置高于地面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 ③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企业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设置 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志牌。 ④环境管理：项目产品为中药饮片，属于医药制造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为中药饮片加工 273 中其他为登记管理，试运行前需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进行登记管理；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⑤环保标识的设置 1）排放口标志牌		
	表 5-1 排放口标识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废气	DA00*	
	废水	DW00*	
	噪声源	ZS-XX	
	固废堆放场所	GF-XX	
①图形颜色：底为绿色，图案、边框和文字为白色。 ②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5）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③标志牌尺寸：480×300mm。 ④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反光贴膜。			
2）危废间建设要求 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危废间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5-2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识标志
粘贴于室内或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室内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尉佗街 1 号联东 U 谷 4-102，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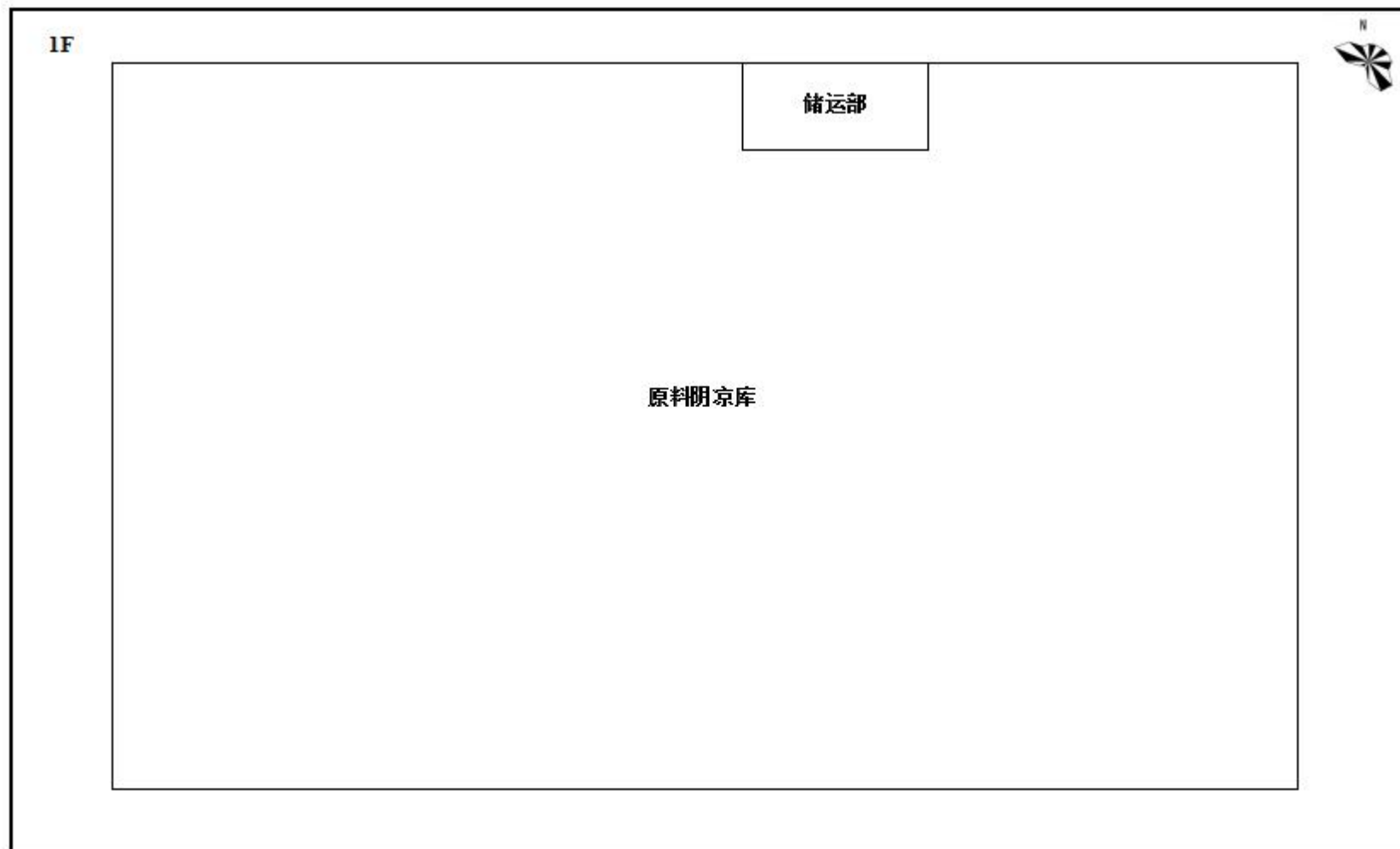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二氧化硫	/	/	/	0t/a	/	0t/a	0t/a
	氮氧化物	/	/	/	0t/a	/	0t/a	0t/a
	颗粒物	/	/	/	0.057t/a	/	0.057t/a	+0.057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杂质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料	/	/	/	0.1t/a	/	0.1t/a	+0.1t/a
	废包装材料	/	/	/	0.05t/a	/	0.05t/a	+0.05t/a
	不合格品	/	/	/	0.2t/a	/	0.2t/a	+0.2t/a

	除尘灰	/	/	/	1.088t/a	/	1.088t/a	+1.088t/a
	废布袋				0.02t/a	/	0.02t/a	+0.0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8t/a	/	0.8t/a	+0.8t/a
	喷淋塔废液	/	/	/	3.0t/a	/	3.0t/a	+3.0t/a
	实验废液	/	/	/	0.07t/a	/	0.07t/a	+0.07t/a
	废试剂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色带				0.02t/a	/	0.02t/a	+0.0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25t/a	/	2.25t/a	+2.2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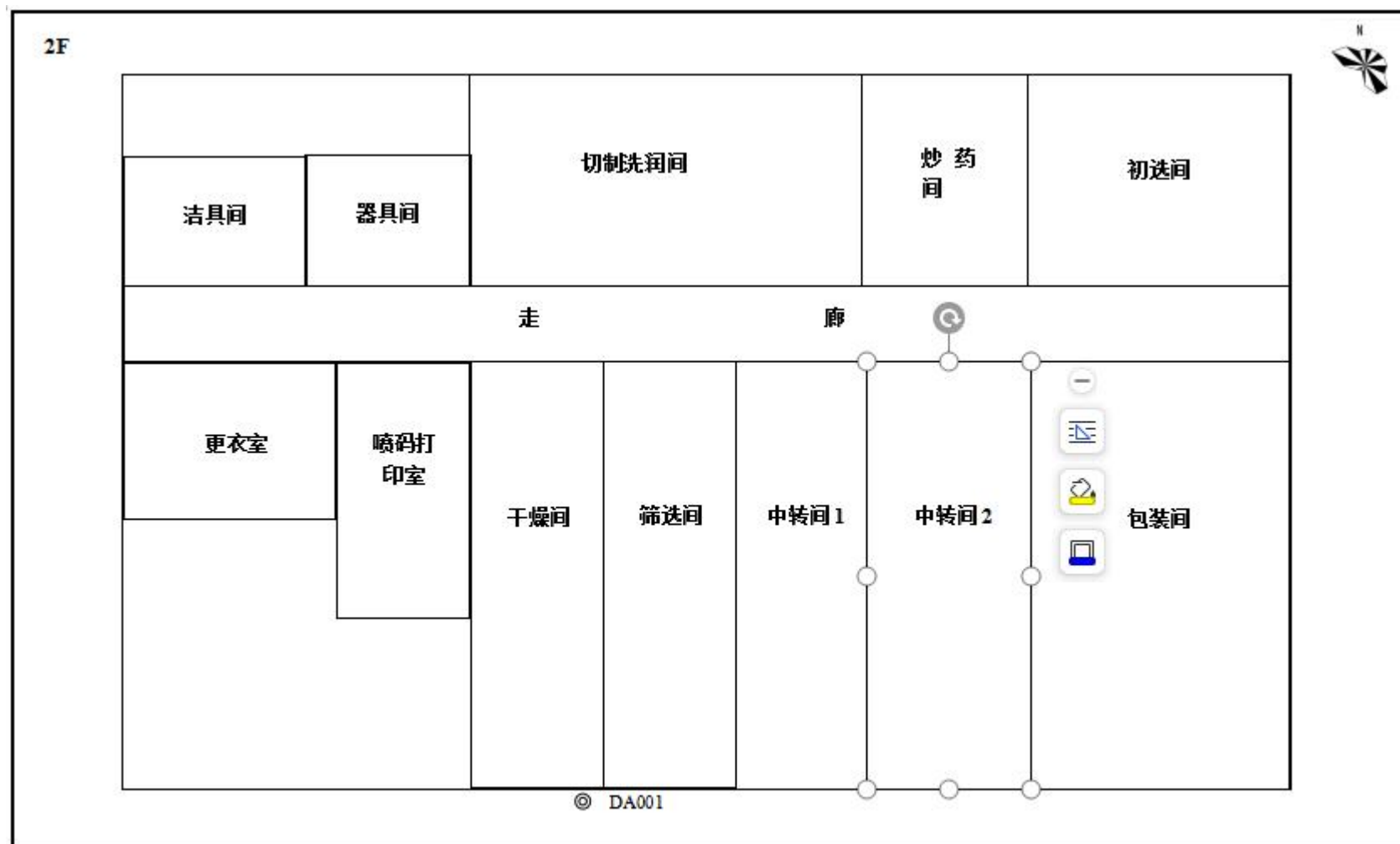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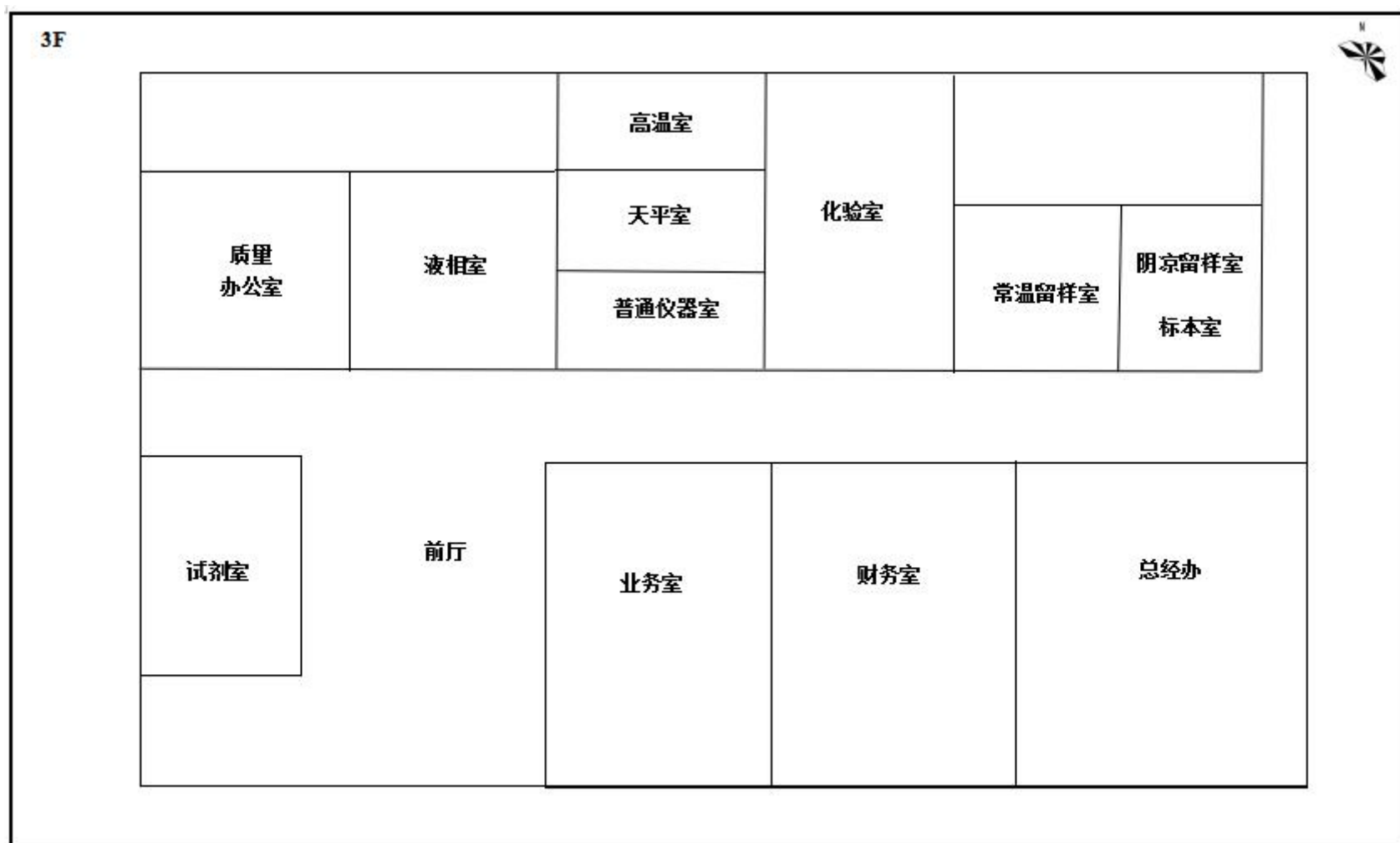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2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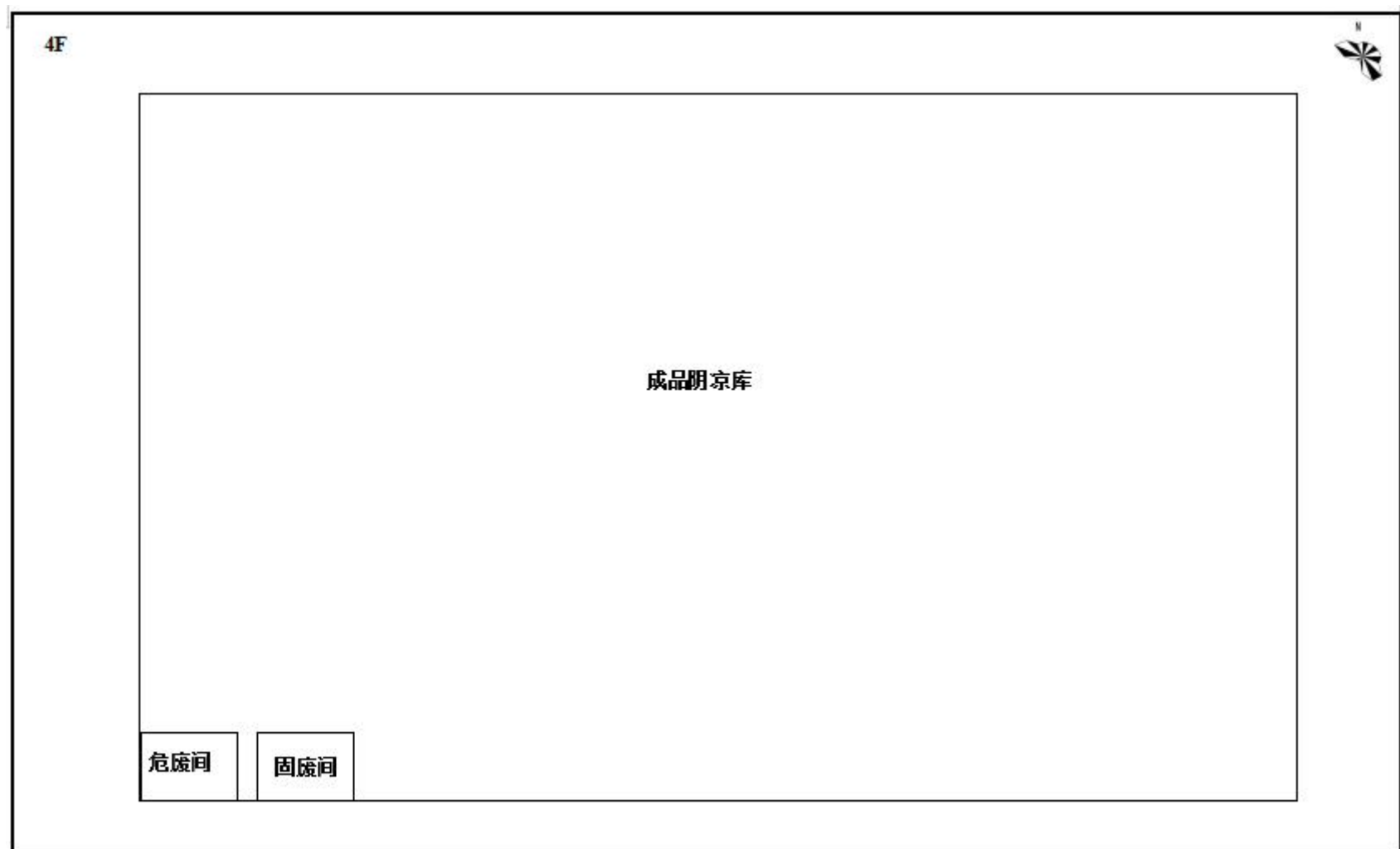
附图 2-1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比例尺：1：300



附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比例尺：1：300



附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比例尺：1：300



附图 2-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比例尺：1：300



附图 3-1 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1：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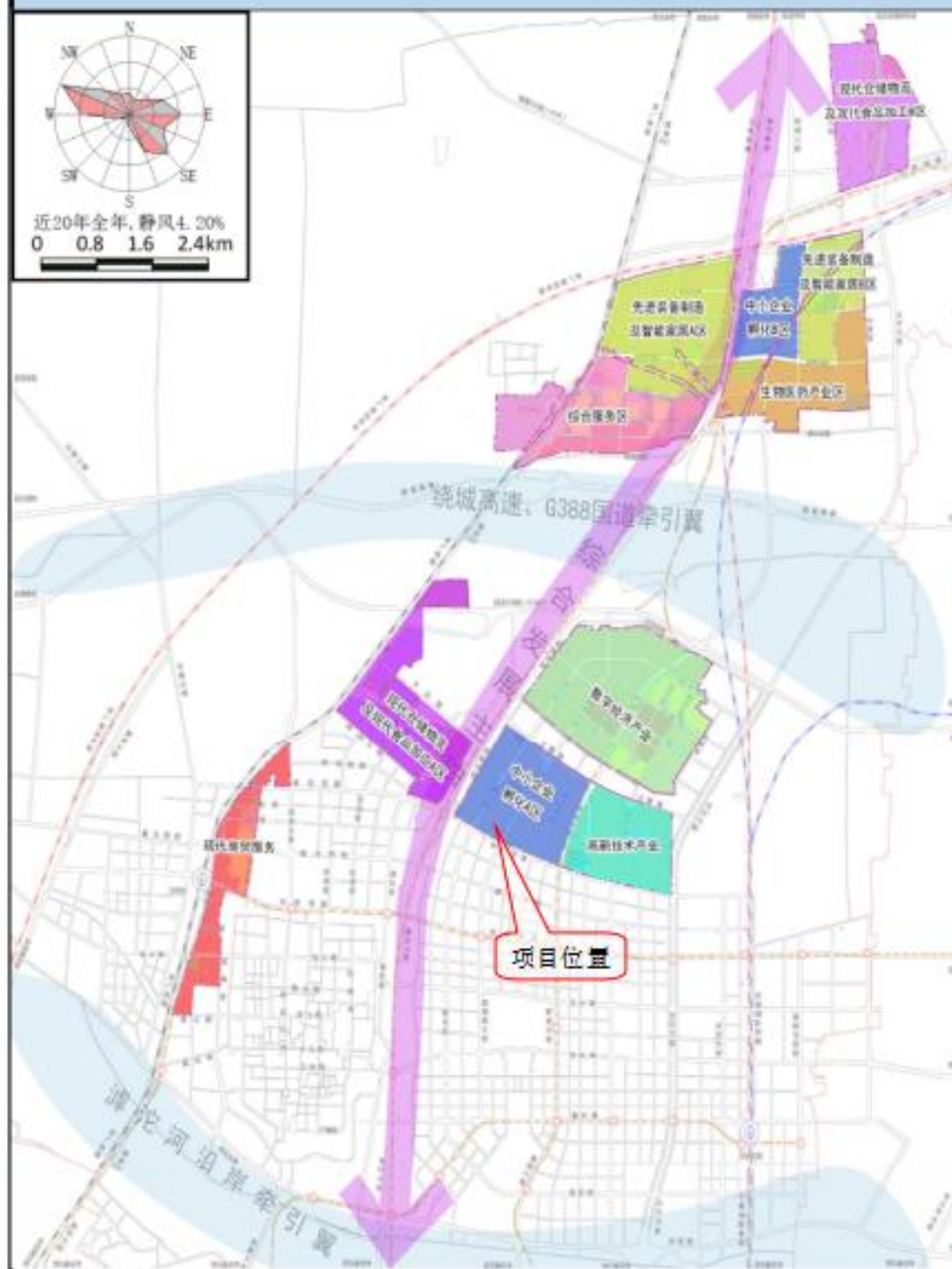
附图 3-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 4000



附图 4 项目与周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比例尺：1：9000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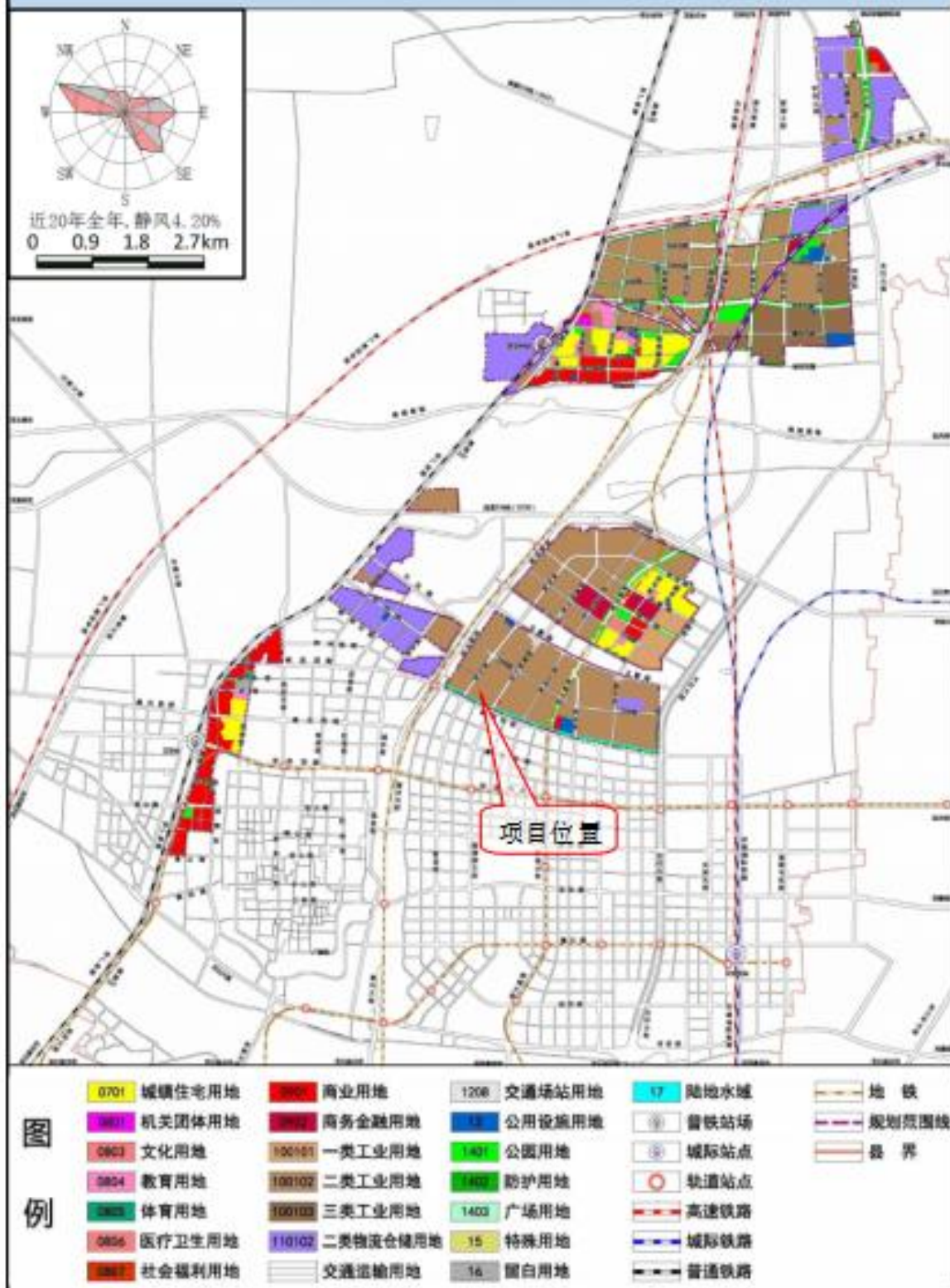
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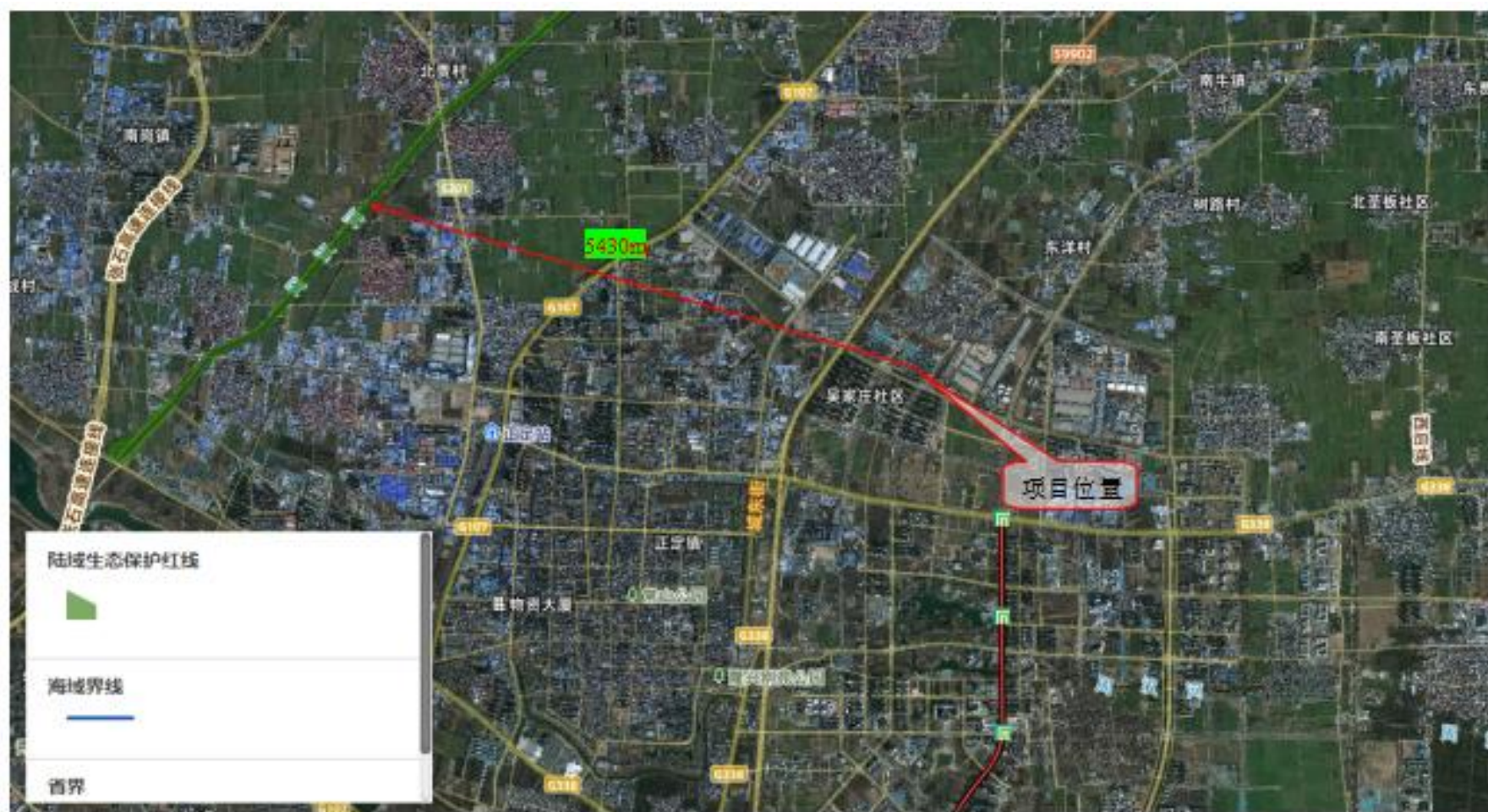
附图 5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分区规划图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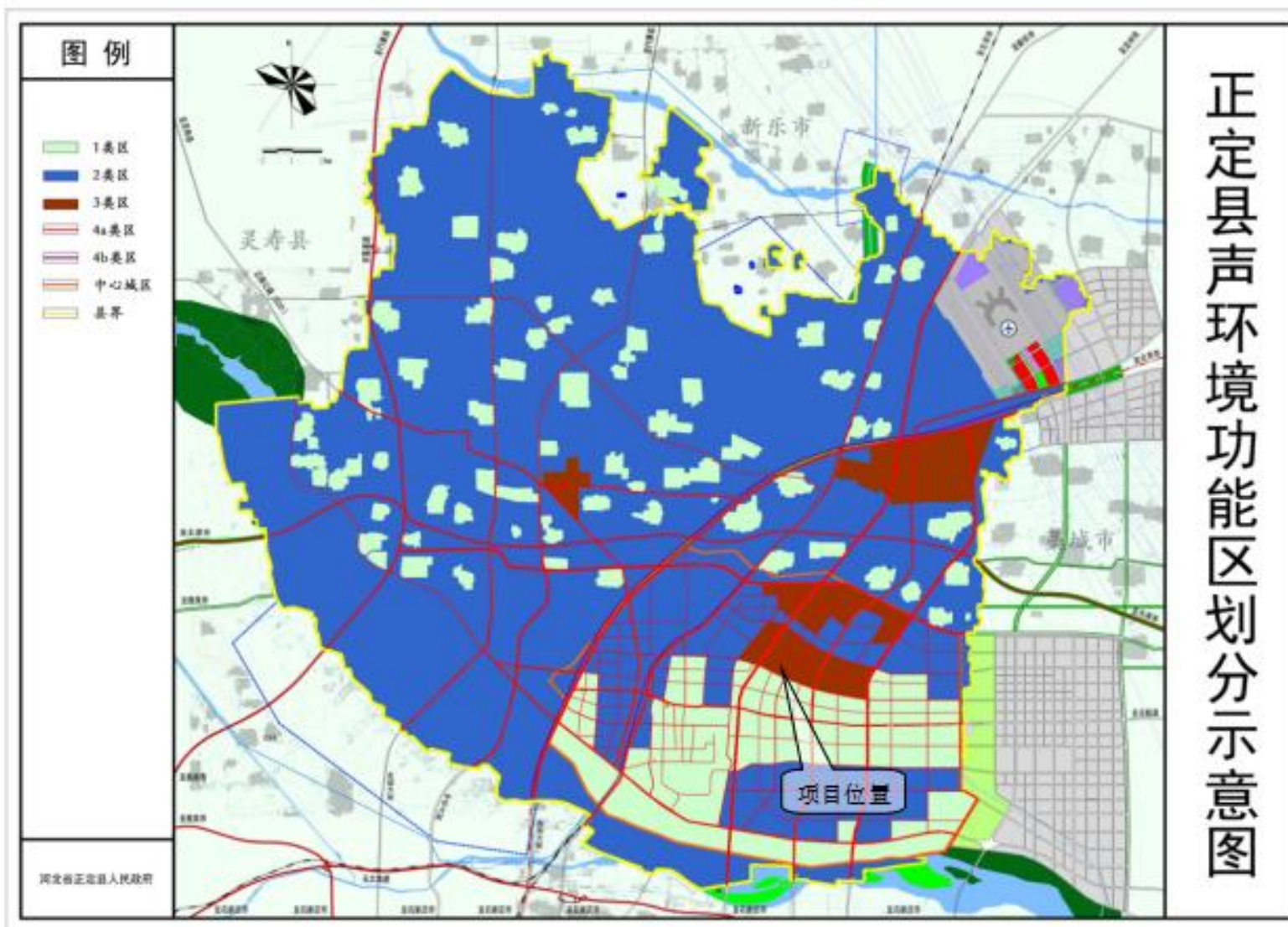
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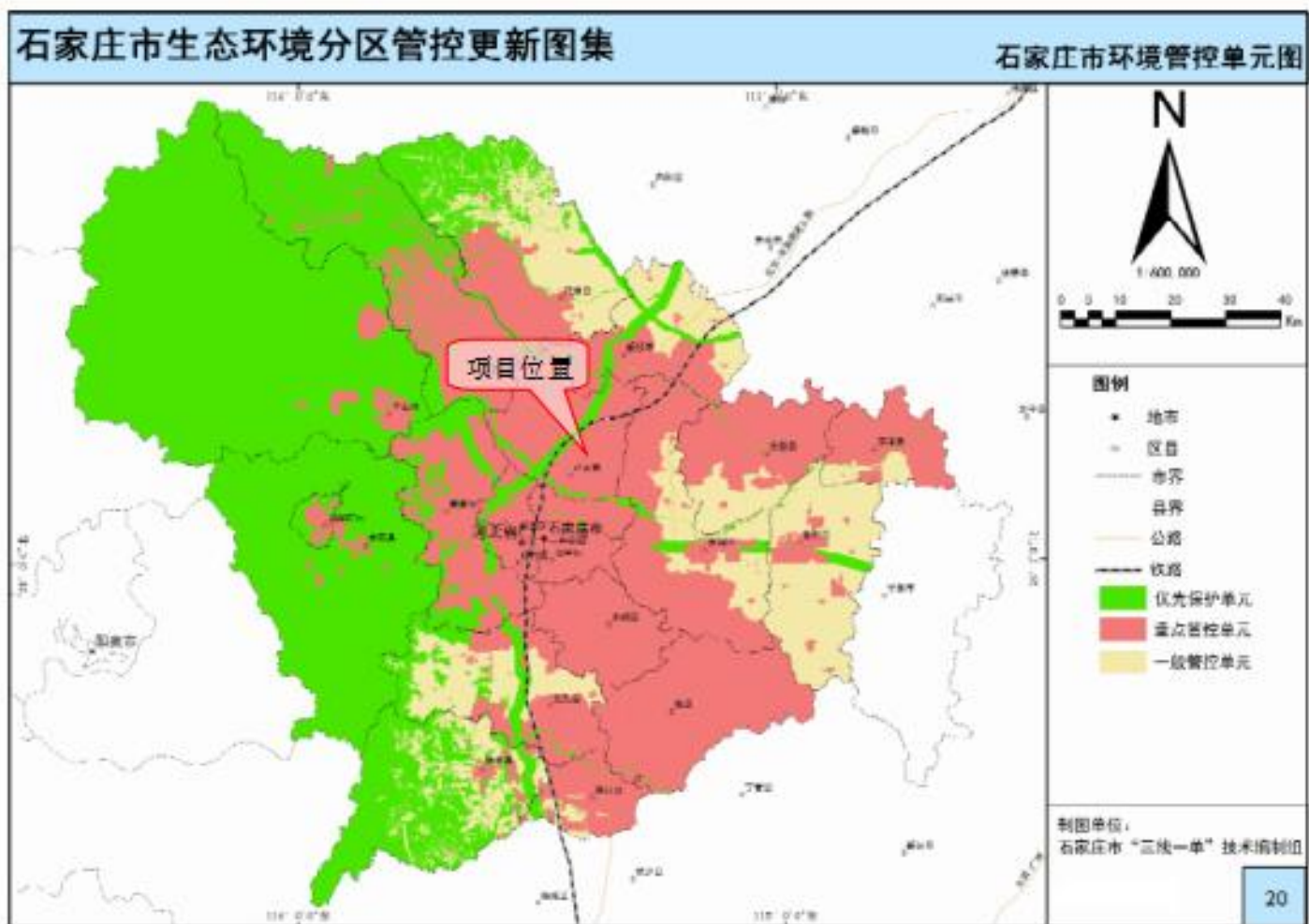
附图 7 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8 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9 沙化土地图



附图 10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备案编号：自行审备字（2025）219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广普药业有限公司关于年产中药饮片800吨项目的
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中药饮片800吨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广普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
尉佗街1号联东U谷4-102。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尉佗街1号联东U谷4-102生产厂房内，占地面积约421.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686平方米。购置筛药机、转盘式切药机、热循环烘干机、电磁炒药机、热敏印打药机、封口机、封罐机、包装台、润药池、风选机、实验检测仪器等设备。原材料：中药材（香薷叶、茯苓、茯神、红花、干姜等）、食盐。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挑选-润药-切药-烘干、炒药-筛药-（实验室检测）包装入库。产品：香薷叶、茯苓、茯神、红花、干姜等中药饮片。拟建成年产中药饮片800吨的生产线。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5年11月2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11-130193-89-05-870105

承 诺 书

我单位委托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中药饮片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提供给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文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广誉药业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6 年 1 月



委 托 书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年产中药饮片 800 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盖章）：河北广誉药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6 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MACJ0GEP3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广誉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常姗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尉
佗街1号联东U谷4-10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
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食用农
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
片）购销；中草药种植；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
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9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